

日本醫學士竹中成憲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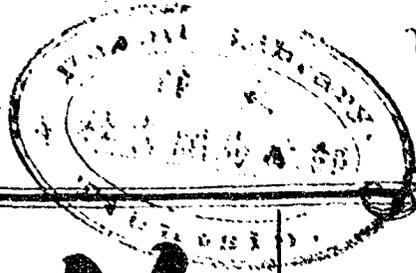
竹氏產婆學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竹氏產婆學

日本醫學士竹中成憲原本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丁氏醫學叢書總序

余自髫髻後。卽喜涉獵典文。或扃戶浹旬。或飢驅千里。人事倥傯。未嘗輟也。茲者因詩書二經。本朝諸儒疏通證明。殆靡遺義。後生瓌瓌。補苴不足。以名家。遂求聲晉。訓詁於說文。許氏求陰陽消息於易。虞氏求典章制作於禮。鄭氏求義理心性之學於滌洛。關閩諸書。求歷代宏綱鉅典之因革。於九通及正史之表志。求九章元代幾何三角。微積等學。於中外之疇。人家求詞章之學。於漢魏六朝唐宋以及本朝之迦陵稚威。西河北江諸家。如是者十餘年。資性樵魯。不能有所得。而心勦形瘵。吾之肺病。適成。遂求醫學於本經。素問靈樞經。以及漢之張長沙。晉之葛稚川。唐之孫思邈。金元之四大家。如是者又數年。而肺病日益加劇。莊子刻意篇有曰。吐故納新。熊經鳥伸。淮南子精神訓亦有

此三國志華佗傳亦有曰熊經鸕願雖皆修養家導引之事而與近世孫唐氏一作山都氏

之體力養成法適相符合求其法而習之而體力少強遂求解剖學生理衛生學以及醫學藥物學於東西洋之典籍而專注其意於肺癆約年餘而病果瘳

高密鄭氏龍門成都兩司馬氏昌黎韓氏尙矣末學荒陋欲以考據詞章之末附於傳人之後亦不自諒而以數十年病餘臚得之寒暑起而作入而息贖贖然與禽獸草木等視前之人負其名以去則又何如漢賈生之言曰至人不居朝廷必隱於醫而宋范氏之言與之相似因潛其心於醫受業於新陽趙先生元益以求中西醫學之會通

考醫學之分科古略而今詳中疏而西密於此可以知學術之升降焉周有四科曰疾醫瘍醫食醫獸醫見周禮唐有七科曰體療少小耳目口齒角法按摩咒禁見六典宋設三科曰方脈科針科瘍科見選舉志又大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見職官志而九

科。無。考。金。十。科。亦。無。考。元。十。三。科。曰。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科。產。科。兼。婦。人。雜。病。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鍼。科。瘡。腫。科。鍼。灸。科。視。由。科。見。輟。叢。錄。明。十。三。科。曰。大。方。脈。科。傷。寒。科。小。方。脈。科。婦。人。科。口。齒。科。咽。喉。科。外。科。正。骨。科。痘。疹。科。眼。科。鍼。灸。科。見。明。會。典。本。朝。十。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爲。一。科。并。成。九。科。見。清。會。典。此。吾。國。歷。代。醫。學。分。科。之。大。略。也。而。東。西。洋。各。國。醫。學。之。分。科。其。行。於。古。者。雖。不。可。考。其。行。於。今。者。可。得。而。詳。焉。

研。究。骨。肉。皮。膚。內。臟。之。部。位。形。狀。構。造。者。曰。解。剖。學。用。顯。微。鏡。研。究。十。一。種。之。細。胞。者。曰。組。織。學。研。究。骨。骼。之。支。持。筋。肉。之。運。動。皮。膚。之。感。覺。以。及。內。臟。中。肺。主。呼。吸。心。主。運。血。腦。主。知。覺。運。動。腸。胃。主。消。化。腎。臟。主。排。泄。等。之。生。活。現。象。者。曰。生。理。學。研。究。增。進。人。

類之健全以永保其生活現象者曰衛生學。研究傳染病之各種微生物者曰細菌學。研究病因及變化之原理者曰病理學。研究礦物植物各種之生理作用醫治作用者曰藥物學。研究病情之疑似處而斷定其爲某病者曰診斷學。研究內部之生理有異常之處欲以藥物輔助其生理而使之復元者曰內科學。本屬於內科因學者之專門研究別而爲一科者曰精神病學。曰傳染病學。曰消化器病學。曰肺病學。曰法醫學。小兒之生理病理與成人不同故內科學不足以概之。於是設兒科學。生殖器之解剖生理婦人與男子不同關於生殖器之疾病又極繁夥於是設婦人科學。婦科中又別爲一類專論妊娠生產等事者曰產科學。於產科中擇淺顯而知老嫗都解之學問以應民間普通生產之用者曰產婆學。研究手術外又須兼通內科邇來漸侵入內科範圍者曰外科學。而耳科學。鼻科學。齒科學。三科於外科學可以概之。惟視覺器本光之學。

生理其手術甚精微而關係尤鉅於是設眼科科學淋疾下疳梅毒內外科不足以慨之故別爲一科曰生殖器病學癬疥之疾似可屬於外科而學者別爲專門曰皮膚病學此東西各國醫學分科之大略也余擬葺萃中外各科書籍不分門戶之見不存騎牆之說壁精覃思冀有以得其會通焉

歲乙未余復養病於江陰南菁書院是歲也爲余專治醫學之日迄於今蓋十有餘年矣其間因奔走於米鹽細故任吾邑埃實學堂算學教習者三職任京師譯學館算學兼生理學教習者二職有奇而授課之暇輒從事於醫籍如蛾逐燭如蟻附羶必神昏目倦嗒然偃寢而後已而不自知其深嗜之至於斯爲樂之至於斯也瀏覽所及繕錄爲勞積以歲月其成帙者有若干種曰新本草曰新內經曰新難經曰新傷寒論曰內科全書曰醫學綱要曰內科學綱要曰藥物學綱要曰生理學綱要曰產科學綱要

曰竹氏產婆學。曰看護學。曰育兒談。曰兒科學纂要。曰肺癆病預防法。曰實驗却病法。曰醫學補習科講義。曰家庭新醫學講本。曰醫話叢存。曰生理學譯名異同表。曰歷代醫學書目。曰家庭新本草。曰公民衛生必讀。曰公民醫學必讀。曰花柳病療法。曰初等診斷學教科書。曰普通藥物學教科書。曰新軍國樂方。曰德國醫學叢書。各若干卷。而於前乎此未發明之譌誤必辭而闕之。稿成懼未有當也。竄改而刪略者。又有年。今歲來上海。陸續刊之。乃述其緣起如此。因命之曰丁氏醫學叢書云。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旬無錫丁福保仲祐自序

書竹氏產婆學

竹氏產婆學。日本醫學士竹中成憲著也。論妊婦之現象。及分娩時子宮開口期。產田期。後產期之現象。又產婦之攝生法。育兒法。產婦母子之疾病。各種之手術。至詳且備。校刊既畢。乃題其簡端曰。

生產爲人類不能免之事。又爲婦女顛連困苦極艱險之事。產婆又爲婦女生產時至不可缺者。產婆之爲役。司母子之生命。若此其關係於吾國之民命也。亦重且鉅。吾國之產婦。有因臨盆早而死者。有因產婆不諳手術。致難產而死者。甚有強取胞衣。誤曳出子宮。或肝臟頃刻而墮。命者嗚呼。吾政府。吾官吏。吾公民。其若何監督之。拯救之。條誠而限制之。以保全民命也乎。

日本法令。非修一年以上之產婆學術者。不許應試。試驗落第者。不許登產婆名錄。不登錄者。不許爲產婆。私爲產婆者。處罰金五十元。爲人墮胎而犯。關於其職業上之罪者。處禁錮以上之刑。試驗時之規則。內務省令第四十七號詳述於左。以備吾公民之採擇。

第一條 產婆試驗報名之期日。舉行之期日。及地址。係地方長官所諭示。

第二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學說

第一 正規之妊娠分娩及其辦理之法。

第二 正規產孳之經過及孳婦生兒之看護法。

第三 異常之妊娠分娩及其辦理之法。

第四 妊娠、產婦、孳婦、生兒之疾病消毒之方法及產婆應知之法規。

實地

第一 實地試驗或模型試驗。

第三條 學說試驗不合格者不得受實地試驗。

第四條 學說試驗合格而實地試驗不合格者或不受實地試驗者得於下次再

受實地試驗。

第五條 產婆受試驗者當添產婆學校產婆養成所等之卒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產婆或醫師二名證明之修業履歷書。

報名於地方長官。但依第四條受實地試驗者當添學說試驗合格之證明書。

地方長官若許可如前項之報名時。即可應考。若不受其報名單。則却下之。

第六條 報名產婆試驗者。當收入政府捺印之印紙。納付試驗金一圓。但此納付之試驗金不給還。

依第四條。雖僅報實地試驗者。而本條之試驗金亦當納付。

第七條 地方長官。於學說試驗及實地試驗者。給與合格之證書。學說試驗合格者。僅給以證明書。

第八條 地方長官。當定關於受験人應知之法規。及其他試驗場整理之條規。揭示於試驗場。

違背受験人應知之法規。及其他前項之條規者。該官更得命退場。

產婆試驗受験人應知之法規

第一條 產婆試驗舉行之期日。場所。及報名期日。出示告之。

第二條 受產婆試驗者。至報名之期日。當將詳細之履歷書。經町村役場。以呈於縣廳。

第三條 受験人當於試驗期日午前某時。稟明試驗場。以達於試驗委員。

第四條 學說試驗以筆答。實地試驗以口述。

第五條 受驗人當携帶筆墨硯等物。但筆答之用紙。則給與之。

第六條 受驗人不得携帶書籍及其他之書類。入試驗場。

第七條 有一科以上未經試驗者。則此期之試驗爲不終。

吾譯述至此。吾不禁廢書而嘆。吾國所稱之廳州縣約千三百有餘。一廳州縣計產婆三十人。則吾國之產婆爲四萬萃。四萬人而試驗之。如日本之學說試驗。正規之實地試驗。閱如杳如更數十載。無敢應者。產婆姑不足言。今之號爲醫號爲治愈。巨紳之良醫者。其數千百倍於產婆。其知識程度。吾不敢言。又試萃二十二行省之業醫者。試以產科學普通知識之所應有事。則瞠目撝舌而不能對上焉者。糝糊影響穿鑿。附會冀以藉口。其爲害社會一也。四萬餘之產婆。不識字不能讀書。吾無責焉。吾恐良醫之讀此者。亦可屈指而數計。吾之不辭勞瘁之譯此書也。爲公民告。爲官吏告。爲吾國政府告。後之言地方自治者。其能阻遏產婆醫生殺害人民於指顧間否耶。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月無錫丁福保識

論今日宜辦速成產婆講習所

按此論乃梁君慎餘所作。梁君邃於醫學。爲改良醫學界之鉅子。余甄錄此文。爲海內言地方自治者告也。

生產爲最。常最易之事。亦最險之事。順產本自然之理。如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不易不待。勉強者也。然事有常不能無變。逆產之艱難困苦。調護稍失。其法則頃刻可以隕命。當此之時。肩負責任者。非產婆乎。產婆之業。司人母子二命。其職業之重。又豈可委諸無所謂之老婦哉。

夫奸狡貪功。妄用手術者。無論矣。其上乘者。亦恃老恃見。得多聽其瓜熟蒂落耳。其他種種不潔。足以殺產婦嬰兒者。不知也。况逆產既不能用手術。若用手術而不明學理。徒恃其老及見得多。則所用舊法。欲其無誤難矣。如吾粵近日壓斃孖胎一事。非舊法中之常用。而常得功者乎。不幸而遇孖胎。始知其謬矣。尋常胎盤不用。用担竿壓腹。使出者。莫不以爲老手。以爲妙法也。然亦幸而壓出孖胎。始知其謬矣。不幸因強壓而傷及子宮之屬。遺隱患於不覺。又孰從而知爲穉婆之謬也。則取締產婆之規則。誠不

得。不。有。所。設。施。也。

然。取。締。吾。國。產。婆。與。取。締。醫。生。事。同。一。律。以。國。家。平。日。並。未。有。此。等。正。當。之。教。育。且。執。而。取。締。之。無。論。近。於。慢。令。致。期。不。效。而。殺。固。有。不。可。即。使。取。締。之。矣。而。所。有。夙。昔。爲。穩。婆。之。業。者。均。此。絕。無。知。識。之。人。即。無。一。不。當。停。止。其。業。之。人。然。則。取。締。之。令。一。行。將。盡。使。此。輩。失。業。乎。此。輩。失。業。何。足。惜。焉。有。此。多。數。之。女。醫。以。應。產。家。之。求。也。是。不。可。不。略。做。他。國。產。婆。缺。乏。地。之。辦。法。謀。百。日。教。育。法。設。產。婆。講。習。所。也。

百。日。教。育。法。者。非。所。以。培。養。完。備。產。婆。者。也。完。備。產。婆。非。修。業。一。二。年。不。可。此。尙。爲。普。受。普。通。教。育。之。女。子。言。之。以。今。日。女。子。入。學。人。數。之。少。曾。受。普。通。教。育。者。幾。何。曾。受。普。通。教。育。而。願。習。產。婆。術。者。又。幾。何。由。此。言。之。則。雖。遍。設。產。婆。學。校。由。普。通。學。而。進。專。門。學。非。五。六。年。後。不。能。有。此。多。數。完。備。之。產。婆。此。五。六。年。間。之。產。家。又。何。所。倚。賴。今。擬。援。前。數。年。速。成。師。範。例。約。以。四。越。月。爲。期。選。合。式。公。地。如。善。堂。公。所。鄉。約。之。屬。辦。數。區。產。婆。講。習。所。招。現。在。之。懸。牌。一。接。生。保。養。一。者。或。婦。女。願。習。此。術。者。每。區。二。三。十。人。延。請。醫。師。口。授。接。生。之。理。潔。淨。之。道。斷。臍。裹。兒。浴。兒。之。法。平。常。順。產。產。婦。應。如。何。看。護。異。常。急。變。及。用。手。術。則。請。醫。師。醫。師。未。至。之。前。應。如。何。施。救。如。何。預。備。一。一。編。爲。淺。理。按。級。

講述試驗合格給以有限之開業證書一班卒業復辦次班期數暫時之用而止如此則可即行取締產婆之令若有此等開業產婆之地不準他無開業證書者在此間營業宜若可行也

或者曰以數月之速成學術給以開業證書是介紹產家之延請也又焉能保其無誤乎應之曰百日教育並非完備教育然必勝於現在之產婆可斷言也又非許其妄用手術不過爲順產者洗臍剪臍耳所給者爲有限制之開業證書他日產科畢業生充足時此輩可以爲看護產婦之用也

或又以爲今日之與人接生者多昏昧之老婦目不識黑欲其就學不亦難乎然此關於民命之事業無所容其姑息太老者太昏愚者應禁止之可學不學者應禁止之改業者聽之試驗均以口述不識黑無礙也

然則辦此數區講習所之款何籌乎曰吾粵善院林立多積巨資其他善舉固不可辦此尤爲善長仁翁之所欲造福於社會可知也特一時思未及此且未有爲之提倡督責者耳吾恐其思想所及更有當軸爲之表率則事易也

附錄醫學衛生報記事二則

廣東增城新塘某氏婦產下一兒。已一二時。惟胎盤仍未出。舉家張惶。用盡各法。皆不見效。乃請一有名之穩婆來。用一担竿在產婦腹上一頭擲於牀。一頭用人壓下。壓至該婦痛極而昏矣。胎盤仍未得出。最後來請一女醫生診視。則雙胎也。後出之胎。爲各法所傷。已死於腹中。女醫生用法取出。其母因傷過甚。亦幾至於死云。

按胎盤不出。最危險者。見有血多流耳。夫流血則其胎盤已與子宮相離。而仍然不出。則阻子宮之收縮。不能將各血管塞閉。血遂多流。而有險狀。苟非有流血。則任其自然可矣。卽有險狀。應速取出。亦非用担竿壓肚可能爲力也。愚哉某氏。狠哉穩婆。

用担竿壓斃雙胎。以爲鄉間始有此野蠻舉動。不期省中亦有之。有請羅女醫生接生。係高第街禮拜堂附近之某宅。其主婦因產後胎盤未出。所雇之穩婆。亦用一担竿壓之。迨壓出一手。始知雙胎。乃急請醫生。及醫生至時。用法取出。其胎兒已被壓斃矣。此等穩婆營業。有保民之責者。理當嚴行干涉之。

竹氏產婆學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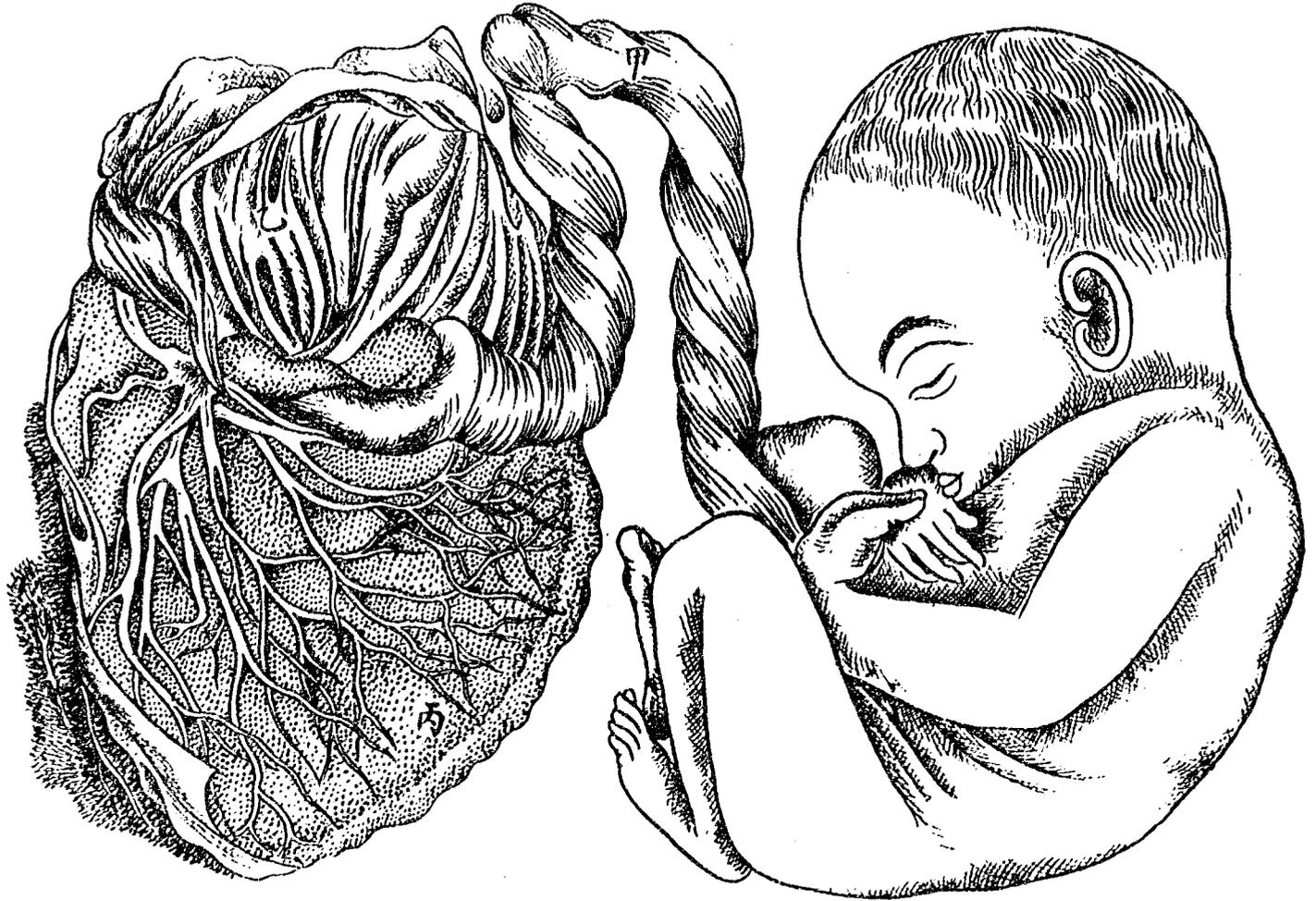
一 產婆之職務	一
一 產婆學	二
一 解剖學	二
一 生理學	九
一 用於容體之醫語	十五
一 生殖	十七
一 正規的妊娠	十八
一 妊娠之徵候	二十七
一 分娩期測定法	二十九

一 妊婦診察法	三十二
一 內診注意	三十四
消毒法	三十四
手之消毒法	三十六
一 雙合診斷	三十九
一 正規的分娩經過	三十九
一 分娩之時間	四十三
一 胎兒之位置	四十四
一 十則(爲產婆之格言德、國名醫所作)	五十一
一 生理的分娩時行事之秩序	五十三
一 產婦攝生法	五十八
一 育兒法	六十九
初次之入浴	七十

小兒營養	七十二
牛乳稀釋表	七十三
練乳稀釋表	七十三
成長	七十六
睡眠	七十九
排泄	八十
一初生兒之疾病	八十一
一乳兒之疾病	八十一
一產褥熱(又單曰褥熱)	八十三
一分娩時之異常	八十四
手術篇	九十四
第一 墮胎術	九十四
第二 早產術	九十五

第三	回轉術	九十五
第四	挽出術	一百
第五	壓娩術	一百一
第六	鉗子手術	一百一
第七	穿顛術	一百一
第八	截胎術	一百一
第九	腹壁切開術	一百三
第十	帝王術	一百三
第十一	腹壁切開子宮摘出術	一百三
第十二	耻骨縫際切開術	一百四
第十三	腹壁臃切開術	一百五

兒胎之月個六娠妊



甲 臍帶
乙 卵膜
丙 胎盤

此圖之
大小與
六個月
之真胎
相同

竹氏產婆學

丁氏醫學叢書

日本醫學士 竹中成憲原本

京師醫學館無錫丁福保達悃

產婆之職務

妊娠之婦人。曰妊娠婦。在產褥之婦人。曰產婦。小兒在母體內時。曰胎兒。生下之小兒。曰初生兒。

產婆當注意於妊娠婦平日之攝生。在分娩時。若爲正規而平易者。可自己處置之。如或有異常。則當聘西法醫師以佐助。在分娩後。當司產婦及初生兒之看護。在村落無醫師之處。設遇不正規之分娩。亦不可不善爲處置。



產婆學

產婆必要之學問。曰產婆學。欲修產婆學。當先學解剖學及生理之大意。茲順序述之如左。

解剖學

按解剖二字本於靈樞經其死可解剖而視之之語

研究人體構造之學。曰解剖學。

頭部 (頭蓋
顏面)

胸 (胸部
腋部) 背部

上肢 (上膊
前膊) 有骨二枚

下肢 (大腿
下腿) 有骨一枚
有骨二枚

人體之主要。從左列之各部而成。

第一 皮膚

第二 脂肪

第三 筋肉

第四 血管

第五 韌帶

第六 軟骨

第七 神經

第八 內臟

第九 骨骼

(皮膚)

皮膚包筋。肉。骨。髓。內。臟。等。兼。司。觸。覺。者。也。

(脂肪)

脂肪在皮膚之下。防身體溫度。(體溫)之消散。其色帶黃色。按唐顏齊脂

(筋肉)

筋肉附著於骨。營運動之赤色處也。伸縮自在。有如護膜。獸類之筋肉可

供吾人之食用。按護膜俗名象皮

(血管)

血管者乃血之管。血液循環於其中。如護膜。血管搏動則生脈。此血管

曰動脈。中有紅血。按動脈一作發血管

皮膚之下有青線。縷縷隱起者。以其中有暗紅色之血。故也。(俗稱黑血)此線亦為血

管。曰靜脈。以不搏動故名。按靜脈一作迴血管

(靱帶) 靱帶司骨與骨之接合。形似革。其色白。

骨與骨之接合。曰關節。靱帶即在關節之周圍。

(軟骨) 軟骨在耳鼻等處。其色白。小兒之軟骨。至成長後。有化成硬骨者。

(神經) 神經如白線。司運動。知覺及營養。其作用如電信之鐵線。其他又用以分

配肌肉。按神經一作腦氣筋

(內臟) 內臟者。臟腑之謂。其主要者。若腦。脊髓。心臟。肺臟。肝臟。脾臟。胃腸。腎臟。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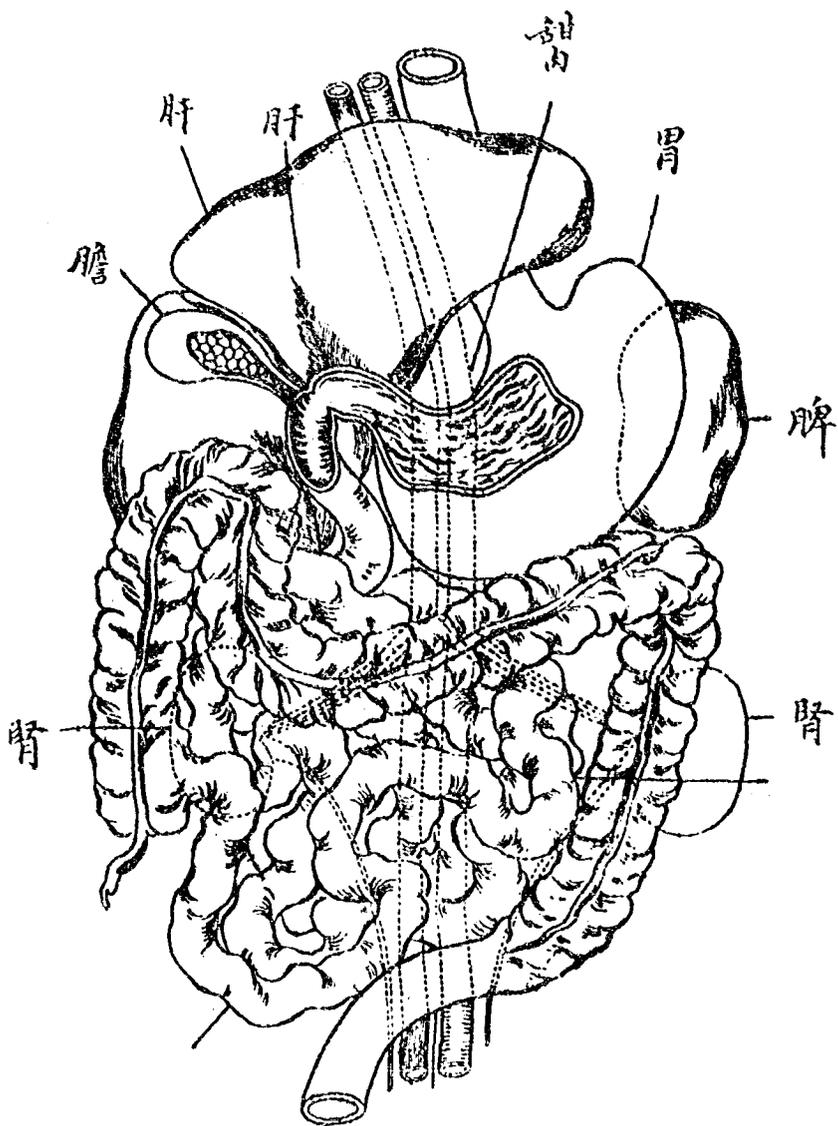
殖器是也。

(腦) 腦。又稱腦髓。在頭蓋之中。形如豆腐。其色白。精神之所宿也。又司運動。如一

國中之中央政府。

(脊髓) 脊髓在脊柱之中。其色白。質與腦無異。自頭部至臀部。隨腦而輔其動作。

圖 腑 臟



兼有獨立之作用。若以神經比電線，則腦如中央電，脊髓如分局。

與腦有密接之關係者，其器有五，名曰五官。觸覺、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是也。其働曰官能。按官能一
作功用。

觸覺在皮膚。

視覺在眼。

聽覺在耳。

嗅覺在鼻。

味覺在舌。

(心臟)

心臟者，配布血液於身體諸部。其作用如唧筒，成於筋肉，大如本人之拳。

其形若蓮花之蕾，藏於胸內左方。

心臟之收縮，大人於每一分時間約七十五次，胎兒於每一分時間約三百十次，是即脈之源也。

(肺臟)

肺臟在胸內之左右，專營呼吸，採空氣中之酸素，以排泄體內有害物。

(尿酸瓦斯) 之器也。按瓦斯即西文氣字之譯音

(肝臟) 肝臟在腹內右方。製造膽汁(苦味黃色液)以輔消化。

(脾臟) 脾臟在腹內左方。為製造白血球之器也。

(胃) 胃在腹之上部。一囊狀物也。食物入之。即被消化。

(腎臟) 腎臟在脊柱兩側(左右共二個)形如大豆。為製造小便(尿)之器。

(生殖器) 生殖器之構造。男女各異。為動物生殖必要之器。

生殖器分為內外。按生殖器具一作生育具

外生殖器如左。

乳腺。按腺器譯作核凡儲存液汁之囊皆謂之腺

陰部

陰部有左列之諸部。

大陰脣

陰唇繫帶

小陰唇

陰核

尿道口

臍口 按臍口者陰戶也臍字音靈

處女膜

會陰

陰阜

內生殖器如左。

臍（長九仙）一仙又曰一仙迷等於一生的密達當一密達百分之一。一仙之長。

合營造尺三分二釐三毫。

子宮

喇叭管（輸卵管）

卵巢

子宮形如梨子。長六仙。寬四仙。厚二仙。

接近內生殖器者有三。

尿道

膀胱（小便囊）

直腸

尿製造於腎臟。因輸尿管而入膀胱。從尿道排泄於外。

（直腸）直腸為腸之末端。糞便暫時停止之處。

（骨）骨為白而堅硬之物。全體骨數有二百餘枚。若欲一一諳記。殊匪易。易產婆

所最必要者。為腰部之諸骨。

脊柱。下端有三角形之骨。曰薦骨。其左右有大部分之骨。曰骯骨。

薦骨之下端。有如尾之骨。曰尾骯骨。

尾骯骨。成自小骨四枚。與薦骨以關節相連。而營運動。分娩時。可向後開展之。

臑骨。當小兒時。自左列之三骨而成。

腸骨

坐骨

恥骨

各骨之間。俱有軟骨。至十五歲前後。各軟骨。遂化成硬骨。而併成一膜骨。以上三骨。（薦骨、膜骨、尾骶骨）相集而成盤狀。故總稱之曰骨盤。骨盤之上半部曰大骨盤。下半部曰小骨盤。

大骨盤中有腸。

小骨盤中有直腸。子宮。膀胱。及膈。

生理學

研究活物體諸現象之學。曰生理學。

血液

血液爲赤色液體。以顯微鏡檢之。則見爲左之四物所成。

赤血球

白血球

血小板

血漿

赤血球爲圓形。

白血球較大於赤血球其形能爲種種之變化。

血小板者其狀如板血漿者其狀如水。

赤血球每五百個中恒有白血球一個。

在動脈中之血液其色鮮紅在靜脈中者則其色暗紅。

血液因動脈出自心臟因靜脈而歸於心臟能養吾人身體者乃動脈血也血液之分量當體重十四分之一。

(呼吸) 人因呼吸而排出有害之物於外(排泄)吸收酸素於內靜脈血因酸素而變爲動脈血肺臟爲呼吸之器械吾人於一分時間呼吸約十六次肺乃變靜脈血。

爲動脈血之所也。按酸素一
作養氣

消化

消化者。變食物爲便溺。其目的在輸入食物中之滋養分於血液。其器械爲齒胃腸肝
脾等。

以食物分析之。則知食物爲左列之三種所成。

蛋白質 (多肉類)

含炭素 (多穀類)

脂肪

牛乳	雞卵	牛肉	百分分析中之
四	一四	二二	蛋
			白
			脂
四	一〇	一	肪
			含
四	〇	〇	水
			炭
			素

馬鈴薯	人參	豌豆	麵包	米	小麥
二	一	二二二	九	七	一一
○	○	○	○	○	○
二〇	一二	五八	六〇	七八	七四

唾液、有變澱粉。(在米等之內)爲砂糖之力。

胃液、有溶解蛋白質之力。

膽液、(出於肝)有變脂肪爲小分子令易入體內之力。

腸液、有如胃液之力。

小兒生後未滿六個月不能消化澱粉。

小兒之齒謂之乳齒生後七個月先自下顎前端發生三歲上顎始生第二白齒(與

齒。共二十枚。至七歲。乳齒脫落。發生新齒。十四歲始完備。共二十八枚。謂之永久齒。自二十歲至三十歲間。又於最後部左右上下各生新齒一枚。謂之智齒。由是成人之齒始備。總計三十二枚。

如左之所記爲難消化之物。胃弱者及產婦均以不用爲良。

鰻、烏賊、蟹、海參、鮑、貝類、芹、牛蒡、松茸、椎茸、筍、鹿角菜、干瓢、豆、小豆、蒟蒻、昆布、黍、赤飯、團子、餅、揚物、牡丹餅、天
麩羅、

良善者爲牛、生雞、卵及豆腐、牡蠣等物是也。

新鮮野菜之可食者。宜間時食之。若永久不食。易起齒齦出血之病。謂之壞血病。且大便亦燥結不通。

牛乳爲良美之滋養品。然動物之易罹肺病。與人無異。搾乳時宜慎。搾無病之牛。蓋牛之肺病。恒有由乳而傳染於人者。

煉乳乃煮沸牛乳。使之濃厚。加砂糖以保存之者也。自西洋來者。以美國所製爲最良。

檢罐上有鷄印者卽是。

煉乳過於濃厚。且多砂糖。初生兒用之。甚有害。然依其月數之多少而稀薄之。則亦無妨。其比例詳看護法之部。

葡萄酒、爲精良之品。然市上普通出售者。多以阿尼林之有害物著色。特宜注意。ソツプ、僅含加里。無特別之滋養分。不可爲滋養品。

麥酒、含蛋白、及含水炭素等之滋養分。最佳之飲料也。然貯藏過久則漸壞。

黑麥酒、乃釀造之際。因火之溫度。異於麥酒之故。

日本酒、較西洋酒稍善。因酒精之量不多。故無害。

凡酒精之主成分。爲酒精。日本酒中之酒精。略似西洋之香餅酒。

脚氣病、在女子甚少。然妊婦及產婦則每有此病。其原因在吾人所食之米。而麥則爲精良之穀類。常食之、可免此病。又麥酒於此病亦最有益。

用於容體之醫語

舌苔

吐血 (從胃出血之謂)

咯血 (從肺出血之謂)

惡心

嘔吐

噯氣

胃脘

放屁

便意

便秘

雷鳴

便色

按虎

者雀
亂也

(大便之色)

溜黃。疸病。則便色灰白。赤痢。則色如飴。虎列刺。則色如米泔汁。

用於容體之醫語

水瀉

下痢

軟便

硬便

裏急後重

失禁

浮腫

肛門裂傷

痔核

痔瘻

脫肛

吾人一日之糞便量約一百八十五。
按瓦即二法衡之格四郎姆六絲
 合中秤二分六釐四毫六絲

初生兒之便色黑如飴謂之胎便。

(泌尿) 泌尿器從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而成。吾人所飲之液體。由腸而吸收。於血液。中。由腎。而變。爲尿。經輸尿管。而集於膀胱。由尿道。排泄於外。

吾人一日之尿量。約一千四百瓦。

睡眠中誤排尿者。謂之遺尿。

有因病。而尿中。現砂。糖者。謂之糖尿。病。患此症者。不宜食米。及其他之穀類。妊娠中。易起腎臟之病。有於尿中。現蛋白者。謂之蛋白尿。分娩時。如患此症。急宜醫治。

生殖

於左右卵巢之中。有所謂濾胞者。其成熟即謂之水泡。

胞中之水。謂之胞水。

胞中有小丸。謂之人卵。一作胚種斑。

人卵者。道光六年。西人壳司推 *Cosse* 所發見之物也。其大有〇二密里密達。於每月之子宮排泄物中。可以見之。水泡。每四週間。(二十八日)破裂一次。破裂時。人卵外出。

同時。自。子。宮。內。面。出。血。謂。之。月。經。

月。經。者。所。以。示。生。殖。器。之。成。熟。也。我。國。女。子。平。均。自。十。四。歲。起。至。四。十。五。歲。閉。止。惟。在。暖。國。較。早。在。寒。國。較。遲。

男。子。有。精。液。精。液。中。有。無。數。小。蟲。謂。之。精。蟲。

精。蟲。者。自。今。二。百。三。十。餘。年。前。有。西。人。始。發。見。之。長。〇、五。密。里。密。達。

精。蟲。由。頭。軀。幹。尾。之。三。部。而。成。形。如。蝌。蚪。人。類。與。獸。類。迥。異。獸。類。又。因。各。種。風。而。異。

男。子。之。精。液。中。如。無。精。蟲。則。必。不。能。生。育。

男。女。相。交。謂。之。交。接。精。蟲。與。人。卵。相。會。合。謂。之。受。胎。自。受。胎。至。分。娩。間。謂。之。妊。娠。

正 規 的 妊 娠

妊。娠。者。始。於。受。胎。終。於。分。娩。經。過。之。日。數。約。二。百。八。十。日。即。四。十。週。間。普。通。稱。十。個。月。德。國。法。律。上。以。四。十。三。週。間。(三。百。〇。一。日)定。為。最。長。限。然。四。十。六。週。間。(三。百。二。十。二。日)之。久。在。實。驗。之。產。科。學。者。往。往。遇。之。

精蟲自入子宮經喇叭管而至卵巢其間與人卵會合雖無一定之所然其停止發育之處以子宮內爲正規偶有不於子宮內而於他所者乃例外也。

(胚胎) 已胚胎之人卵於第四週(一個月)後大如鵝卵第八週(二個月)大如雞卵第十二週(三個月)大如鶩卵妊娠之終則人卵大於成人之頭重量在四千五以上卵內有液體(水)胎兒在此水中。

一個月後長一生的密達(三分餘)其形如蛆。

第二個月之後胎兒長四生的密達(一寸餘)兩目已具可辨認口耳鼻亦然。

第三個月頭頸軀幹四肢區別分明即指趾亦可辨。

人卵纖小肉眼殆難識別以蛋白樣之液充滿之囊也此囊中爲胎兒發育之處而胎兒成形之時可以知人卵成於左之五部。

(一) 胎兒

(二) 臍帶

(三) 胎盤

正規的妊娠

(四) 卵膜 (有三層。內一層爲子宮粘膜。)

(五) 羊水 (即胞水)

第四個月。胎兒長十六生的密達。陰部始有男女之別。

第五個月。胎兒長二十五生的密達。始自運動。

第六個月。胎兒長三十生的密達。全身有毳毛。謂之茸毛。

第七個月。胎兒長三十五生的密達。於空氣中尙未能生活。

第八個月。分娩之胎兒。營養之可以成育。此時身長四十生的密達。體重二千瓦。

男子之。畢丸於胎兒發育之際。在脊柱之兩側。數月後。始漸下降。而入於陰囊。然第八

個月之胎兒。猶未入陰囊也。

若係女子。則小陰唇已自大陰唇突出。

在此月所產之胎兒。哺乳甚困難。

第九個月。胎兒身長四十五生的密達。皮膚之赤色漸減。

第十個月。胎兒發育完全。其性狀述之於後。

因以上所列記。則可由身長而推知胎兒妊娠之月。今以月份與生的密達相乘之數。列表如左。以便記憶。

一個月	一 × 一 = 一
二個月	二 × 二 = 四
三個月	三 × 三 = 九
四個月	四 × 四 = 一六
五個月	五 × 五 = 二五
六個月	六 × 五 = 三〇
七個月	七 × 五 = 三五
八個月	八 × 五 = 四〇
九個月	九 × 五 = 四五
十個月	十 × 五 = 五〇

(臍帶) 臍帶在胎兒及胎盤之間。色白。形如紐。供血液通行之用。

帶中有三血管動脈二靜脈一。

尋常動脈中有鮮紅色血液靜脈中有暗紅色血液而於臍帶則相反在動脈中者爲養胎兒之血液歸於胎盤其色暗紅在靜脈中者爲由胎盤輸送於胎兒之血液其色鮮紅從以上三血管所經過之物質謂之酸肉。

胎兒之血液自臍帶動脈而達於胎盤變爲善良之鮮血自臍帶靜脈再輸送於胎兒。在胎盤中時胎兒之血液與母體之血液不相混和中有薄血管壁(膜)隔之胎兒自母體吸收營養分復以有害之物還於母體。

臍帶如有搏動或壓迫捻轉等事則血行不通五分時間以上胎兒卽死。臍帶之長通例與胎兒之身長相等。

臍帶因「モツ」而爲結節者謂之眞性結節因酸肉凝積而爲結節者謂之僞性結節。

(胎盤) 胎盤俗稱胞衣受胎之後始生於子宮之內壁以母體之血液有效分輸送於胎兒爲胎兒呼吸器及消化器之用。

妊 卵 圖

三月半



一月二十六日



兩月二
十四日



十四日
廿日
廿八日
三十五日
四十二日
四十九日



胎盤爲扁平圓形。質如海綿。妊娠之終。大十六生的。密達厚三生的。密達重量五百瓦。胎盤之外面。卽爲附著子宮壁之面。有凹凸。走於深溝縱橫之內面。卽爲附著臍帶之面。頗滑澤。有皮(膜)蓋之。卽卵膜也。

(卵膜) 卵膜成於左列之三層。

(一) 脫落膜 (外)

(二) 絨毛膜 (中)

(三) 羊膜 (內)

脫落膜。生於母體。乃子宮內膜(粘膜)之增生者。以其有孔無數。故又謂之篩膜。

絨毛膜。一名胞膜。在脫落膜之下。

羊膜。一名水膜。在絨毛膜之下。其內有水。謂之羊水。胎兒卽在此羊水中。臍帶之外鞘。成於此羊膜。

胎兒既生之後。胎盤、卵膜、及臍帶始出。謂之後產。

(羊水) 羊水。一名胎水。充滿羊膜內。初甚澄。清。且屬多量。終因混。胎兒之排泄物。

遂致不潔。量亦減少。至分娩時。僅餘五百瓦。其效用能使臍帶中之血。易於行動。且防胎兒身體部分之附著。使母之外傷。不傳於胎兒。胎兒之運動。亦不及於母。其他於分娩之際。又有効用。當於後述之。

羊膜與絨毛膜之間。及絨毛膜與脫落膜之間。初雖有少量之液體（水）然至分娩前。則全消散。

（兒胎） 成育之胎兒。長五十生的密達。體重八百五十忽。爪自指尖突出。男則學丸入陰囊。女則大陰唇包小陰唇。按。每日本衡。又謂之目。每一兩合一錢。重。

肩闊十二生的密達。

腰闊十生的密達。

皮膚有皮脂。

頭蓋爲胎兒最貴重之部。於全體中最大最硬。故分娩時多困難。

頭蓋由左列之七骨而成。

（一）右前頭骨

(二) 左 前頭骨

(三) 右 顛頂骨

(四) 左 顛頂骨

(五) 右 顛顛骨

(六) 左 顛顛骨

(七) 後頭骨

以上各骨在成人則以如鋸齒之邊緣互相結合在胎兒則否各骨間僅有膜(皮)互相接合此接合謂之縫合。

胎兒頭蓋諸骨之接合非固定者因分娩時通過產道諸骨互相重疊使容積縮小易於產下故也。

在左右前頭骨之間者謂之前頭縫合。

在前頭骨與顛頂骨之間者謂之冠狀縫合。

在左右顛頂骨之間者謂之矢狀縫合。

在左右顱頂骨與後頭骨之間者。謂之後頭縫合。

於前記各種縫合之外。尚有僅以膜爲蓋者。無骨而有間隙之處。謂之顱門。顱門有四。而左列之二個。尤爲重要。

(一) 大顱門

(二) 小顱門

(關於妊娠時母體之變化)

(子宮) 妊娠之終。子宮長三十四生的。密達關二十四生的。密達厚二十生的。密達至第三個月爲圓形。六個月則爲卵形。

子宮之下端軟化。

第三個月子宮在小骨盤內。第四個月入大骨盤內。第九個月達於胸骨下端。是爲最高點。第十個月少降於下方。

(月經) 月經閉止。

妊娠中自子宮出血。謂之早產。

(外陰部) 外陰部充血。大陰唇腫起。呈藍色。
臍內之溫度昇騰。

(乳腺) 兩乳肥大。乳房呈黑色。

(顏) 顏面瘦。前額有呈黑斑者。

(口) 口內有發炎者。

(腹) 腹部中央白線之處呈黑色。

妊娠之徵候

確診妊娠。實非易易。往往有誤。以疾病爲妊娠者。例如。卵巢囊腫。子宮筋腫。腹水。妄想。妊娠氣腸。是也。

妊娠之徵候。區別之爲三種。

第一 不定徵候

第二 疑徵候

妊娠之徵候

第三 確 徵

不定徵候。皮膚變色。著明之肋式呼吸（男子爲腹式呼吸、ベルツ博士謂爲不然）嘔吐。腹部膨大。嗜好酸味。

疑徵候。月經閉止（有因疾病而無月經者、又於授乳時、多無月經、）子宮肥大。乳房著色。子宮內血管雜音。

子宮內血管雜音可用聽診器聽之。其音仔仔然於第四個月之後聽之。則此音與母體之脈爲同數（八十位）同時。

確徵候。

(一) 覺有胎兒。

(二) 覺胎兒動運。

(三) 聽胎兒之心音。

(四) 聞臍帶之雜音。

要之。非在第四個月以上。確診頗難於第五個月。則不可誤診。妊娠胎兒之心音。此月。

內始能清晰聽之。

心音爲重複性（二個音之謂）而於母之脈無關係在胎兒背部觸子宮壁之處聽之最爲明瞭。每一分時間有響百三十至百四十者平均計之。男子之心音爲百三十五。女子之心音爲百四十六。故心音多者可預知其爲女。

臍帶雜音自臍帶之屈曲總絡而起與胎兒之心音爲同數同時之吹性雜音。妊婦常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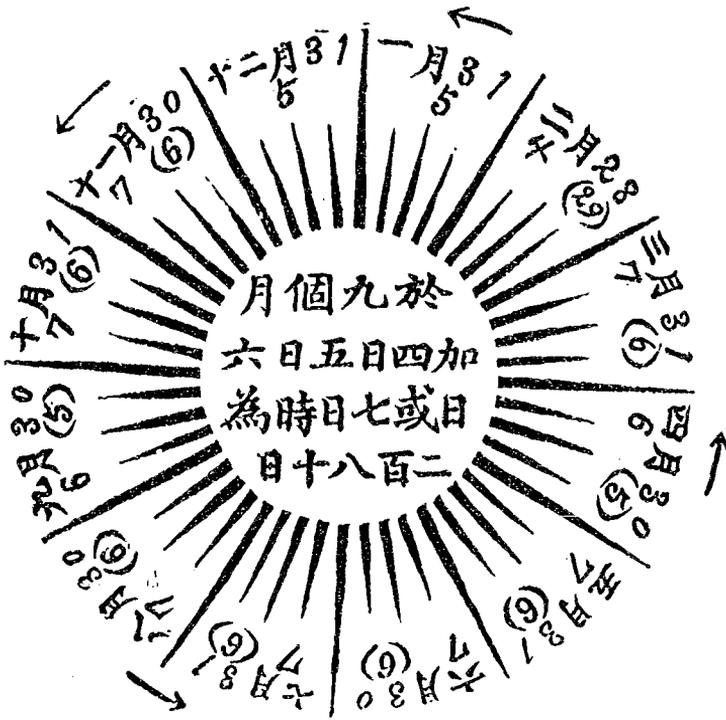
血管雜音雖又有子宮雜音胎盤雜音之稱而其實際則爲注入子宮大血管中所發生之音於妊娠之第四個月即可聞之。非因胎盤而生者也。

若因生自子宮之腫瘍而發此音則非妊娠之確徵。此音與母體之脈爲同數同時。妊婦有自覺胎兒之搖動者往往多誤不可爲確徵。當使產婆確認之。

前記之諸音往往有以聽診器納臍內而聽之者。然此法實不可用。

分娩期測定法

圖 晚 分 婦 孕 測 推



分 晚 期 測 定 法

娠 娘 日 數 平 均 為 二 百 八 十 日 自 月 經 終 止 之 第 一 日 計 算 以 二 百 八 十 日 為 分 晚 日

日。觀左圖可知。

於右圖從月經終止之月依矢之方向進三個月以妊婦之記憶經停之日與其內之數字相加即爲生產之日。

例如有一婦人於五月中閉止月經則求五月之部進三個月而至於二月之部又如妊婦之記憶經停之日爲廿四日則以二十四與內之數字四相加即知二月廿八日爲分娩之日其他可類推。

按此圖當依陽歷計算故有以三十一日爲月者。

妊婦診察法

妊婦之診察法有二。

第一 外診

第二 內診

外診者觀妊婦之容貌。乳房之狀態。腹部白線部之模樣等再以兩手檢查腹部及用

聽診器聽子宮內之諸音是也。

觸診腹部分爲三期。

第一 觸診子宮底(兩手)

第二 觸診胎兒之背及其他部分(同上)

第三 觸診兒頭(隻手)

內診者以手納入妊婦之腔內而觸診子宮是也。

檢察左之諸項。

(一) 子宮口之形。

(二) 子宮頸之硬軟。(軟則爲妊娠)

(三) 子宮之位置。

以右手納入腔內左手自外診視腹部謂之雙合診斷。

診腹部時當注意腹部之有妊娠線與否妊娠線者細小之癍痕妊婦有此者則爲腹部膨滿之證若水腫諸病於妊娠中雖多有之然此乃過去之妊娠徵候也。

行內診時當先注意於大腿（股）內側在曾經產過之婦人必有同樣之妊娠線。行內診時當使妊婦仰臥產婆坐其右側如用產科之診察臺產婆當在妊婦之股間處女膜惟處女有之妊婦存此膜者甚少如明明察見有處女膜則非妊婦可知於會陰當注意於癍痕之有無在曾經產過之婦人必有此種之癍痕。

內診當用示指或示指及中指然慎弗觸及陰核掌向肛門之方徐徐伸入沿臍後壁而達子宮外口探子宮外口之狀態及子宮頸部（臍部）之長短軟硬復向陰核之方診臍之前壁然後徐徐出外。

凡以指或手診察者謂之觸診。

有時僅恃觸診不能十分知內部之狀態則當以眼窺其內部以眼診察者謂之視診。視診之器械曰子宮鏡又名臍鏡。

子宮鏡之種類甚多就中以クスコー氏子宮鏡爲普通便利如無子宮鏡可用「ランプ」之「ホヤ」代之。

視診時當詳視子宮外口狀態可因此而辨其爲初產婦或已產婦。

初產婦之子宮外口小其形圓指尖不可入之。

妊娠之初期頸部突出腔內末期則頸管消失其薄如紙。

已產婦之子宮口大而橫裂其形長指尖可入之觸卵膜亦不妨頸管爲漏斗狀。

內診時之注意

消毒法

宇宙間細微之有機體所在皆是多爲疾病之原因此活物名微生物(細菌、黴菌)附着於空氣中衣服寢具人體之皮膚就中以兩手爲最多。此活物非動物乃植物也與菌同屬於下等植物故有菌之名稱今如以手或指納入陰部必須將附着之細菌洗除淨盡此殺菌之法謂之殺菌法又名消毒法此殺菌之藥品謂之消毒藥其類雖多然產婦所當用者則如左。

(一) 昇汞

(二) 石炭酸 (一名架波匿酸)

(三) 硼酸

右列各藥品。當先溶解於水而後用之。其用水之量如左。

對麥酒大瓶一杯。即七〇〇、〇之水。

昇汞 〇、七瓦 用千倍之水。

石炭酸 一四、〇瓦 用五十倍之水。

硼酸 與石炭酸同 用五十倍之水。

昇汞及硼酸。當以天秤權其重量。石炭酸當先溶解於水。後以量杯計其容量。昇汞之汞字。水銀也。昇汞者。以水銀而製之者也。其色白。重量頗重。

石炭酸。元來結晶。堅而凝固。加溫則溶解。若再加少量(凡五、〇)之甘油及里私林則再凝固。但此藥須避光線。宜貯入茶色瓶中。

硼酸。爲白而且輕之結晶。

(注意) 石炭酸。不可使用於眼。昇汞水及硼酸。則無妨。

(中毒) 石炭酸。性毒。不可纏帶於小兒之皮膚。小兒之尿色。暗黑者。是中石炭酸。

之毒也。

石炭酸及昇汞決不可內服。硼酸用少量則無妨。

手之消毒

手之消毒法如左。

石炭酸水（又昇汞水）石礮、刷子。

宜先剪短指甲。置溫湯中以石礮及刷子洗滌其手。後再以消毒藥洗之。以數分間爲限。

內診之際。當於左所記者。任擇其一。塗之於手。

胡麻油（入消毒藥者）

單軟膏（同上）

甘油（同上）

花士林（同上） 一作華攝林

刺納林（同上） 一作ヲノリン 原名 Lanolin

納子宮鏡於陰部之時。亦常用右列之油類塗之。

若無前記各藥品則用煮沸之水。洗之亦可。沸水能殺菌。物入其中。細菌皆死。謂之殺菌。水罐頭食物之能不腐敗。即因煮沸（殺菌）之故。煮沸者即消毒法也。

行內診時。苟背右列之各法。妊娠必罹生殖器之傳染。產婦有發熱者。謂之產褥熱。常有因此病而死者。產科之所最可危也。

產婦罹淋症者頗多。又初生兒多有因患眼病而致盲目者。皆由產婆輕忽故也。

注意

（昇汞）不可入金屬性之器具。如銅盆等物。均在禁忌之列。

昇汞爲極烈之消毒藥。稀薄至一萬倍已足以殺最強之細菌。

%之符號。即百分中之意。所以示藥品濃薄之度。如二%。即百分中之二。當五十倍之一。千倍。即含百分中〇、一。謂之千倍者。即〇、一%。

（ヨードホルム）一作沃度仿謨。此藥品之効用雖稍弱。然可爲消毒藥。常用於創口。例如臍帶之斷處。會陰之創面等是。惟其氣甚臭惡。故用者頗少。恒用他藥代之。

如「ヨドール」「デルマトール」等及銀之製劑。

(着色) 石炭酸別具一種氣息易識別。硼酸非服多量亦不至中毒。惟昇汞爲最猛烈之毒藥。故其溶液不可誤入水中。辨之之法。昇汞水中入赤色之色素。ノ口キ
 シーン則爲赤色之液。以防誤用。

誤飲昇汞水者。口中有如燃之感覺。咽喉如被絞擰。其嚥下之一部。雖可吐出。然昇汞正味入體內。至半瓦則立死。故救法不可不亟知之。

法用雞卵五六枚及多量之牛乳。令患者吞之。俟雞卵及牛乳中之蛋白與昇汞化合。而生所謂「蛋白昇汞」則無害。然後受醫者診治。

誤吞石炭酸時。則口及咽喉。食道及胃中。覺如燃燒。吐白色之物。口中觸石炭酸之處。赤色之粘膜。全變爲白色。本人陷虛脫。脈搏頻數。體溫下降。人事不省。若吞至一〇、〇。則人必死。

(糊帶之材料) 如左所記

油紙 「バラフィン」紙及亞麻仁油紙

綳帶（木綿）

脫脂綿（去油之綿）

綿紗

綿紗之去油者謂之脫脂綿紗。

欲知綿紗及綿之脫脂與否可取小片入水中沈者脫脂浮者非脫脂也。

（器具） 膠內洗滌用灌水器及橡皮製灌腸器等。

雙合診斷

雙合診斷者以右手入膠內左手當妊婦之腹部若挾子宮於兩手之間診其形狀軟硬等之法也其法已於前述之。

正規的分娩之經過

凡產婆突然被召之時雖可假定爲單胎（一子）然於分娩以前則當預察知其有無。

雙胎(二子)之據。

二子、凡八十七產中。有一次。三子、凡七千六百產中。有一次。四子、凡三十萬產中。有一次。五子、凡二十萬產中。有一次。在統計上之比例。大概如此。

分娩之經過(順序)分爲三期如左。

第一期 開口期

第二期 產出期

第三期 後產期

開口期

開口期者自最初之陣痛。至子宮口全然開大之謂。其直徑達於十生的密達。

陣痛爲急劇之腰痛。此時子宮有不隨意(不隨本人之意)之收縮。

陣痛者初於十分或十五分時間始有一次。漸至每五分時間一次。終則不斷而爲繼續的且移行於產出期。

最初之陣痛謂之豫備陣痛。又曰開口陣痛。

雙胎足月圖



胎兒之頭部。因子宮之收縮。而向子宮口時。則卵膜之最低部。先進。陣痛之際。則堅固。而將破裂。陣痛中止。則再變軟。此先進之卵膜。緊張而爲囊狀。如此者。謂之胎胞之發生。

此前進。卵膜囊狀。膨出。中有羊水。謂之第一胎水。又曰前胎水。其量僅一〇瓦至二〇瓦之多。

開口期之末期。在初產婦。則胎兒之頭部。固定於骨盤內。在已產婦。則尙可搖動。惟陣痛時。則否。

開口之際。子宮口。生裂傷。於同時。則先進之卵膜。自子宮壁剝離。流出血液。故前胎水。與血液相混。

子宮口未十分開大之先。卽有前羊水流。出。謂之早期流出。此早期流出。於初產婦。最多。然若非在極初期以上。則無害。

有時。有胎胞。不破。而現於腔外者。謂之胎胞脫出。此時。不可不用人工的。破其胎胞。此法。謂之破水術。

產出期

產出期者自胎胞破裂前胎水流。出。至胎兒產出之謂。

前胎水流。出。之後陣痛頻來則胎兒之頭部向前而進陣痛中止則仍向後而退如是反覆數次始可產出。

產出期於陣痛之外更有腹壓以排出胎兒因此強力故兒頭被壓擗於子宮口緣頭部之皮膚頓生皺襞產出後其形尙存謂之頭瘤又名產瘤。

頭部之皮膚與骨之間有髓膜。下出血液。

當陣痛腹壓同時加劇之時則會陰緊張將呈破裂之形肛門脫出(脫肛)兒頭至陰唇固不再退後如此者謂之兒頭之撥露此時產婦兩足及全身現震顫之象故其陣痛謂之震戰陣痛。

兒頭撥露之後產婦頓覺輕快因而休息俟陣痛再至則胎兒產下矣。

自兒頭撥露至產出時若所經時間久長則兒頭生腫起謂之第二產瘤。

兒體產出有殘餘之羊水同時流出謂之第二胎水又曰後水。

後產期

後產期者。自胎兒產出之後。至胎盤及卵膜排出之謂。

胎兒既產出後。產婦大覺快樂。經一二分間。至十五分間。則陣痛復來。謂之後陣痛。此陣痛較前期之陣痛稍覺微弱。陣痛既過。則胎盤及卵膜始可排出。後產期終。則子宮收縮。恥骨縫際之上。僅寬四指。

分娩所要之時間

此時間。在初產婦則較長。在已產婦則較短。不能一定。然普通所要之時間則如左。

開口期 十六時間。

產出期 三時間。

後產期 一時間。

合計 二十時間。

分娩之時間

正規的分娩之經過 分娩之時間

自夜間十二時至三時之間者最多。晝間者最少。故產婆多夜間忙迫。

胎兒之位置

自胎兒之頭部至其足蹠之假定線謂之胎兒之縱軸。

自子宮之基底部(上端)至子宮口之假定線謂之子宮之縱軸。胎兒在子宮內時胎兒之縱軸與子宮之縱軸相合者謂之縱位。兩者之縱軸相交又者謂之橫位。分娩若非縱位則不能保全。橫位若不變爲縱位則不能分娩。於縱位頭部先來者謂之頭位。臀部先來者謂之骨盤端位。

胎兒部分先來之狀況謂之體勢。因其體勢而區別頭位如左。

頭蓋位 顏面位

區別骨盤端位如左。

臀位 足位

就中最普通者爲頭蓋位。其比例如左。

百產中

頭蓋位九十五人。臀位二人。足位一人。顏面位一人。橫位一人。

胎向者。胎兒之背部與子宮壁關係之謂。

兒背在左者。謂之第一胎向。又曰第一位。

兒背在右者。謂之第二胎向。又曰第二位。

第一位在西洋頗多。第二位在日最多。

於橫位則兒頭在左者。謂之第一位。在右者。謂之第二位。凡兒背向前者。謂之第一分。

類。向後者。謂之第二分。類。胎位於妊娠中有自然之變化。在已產婦爲最確。初產婦於。

妊娠末期。則有變化者。少。頭蓋位若後頭部先來者。謂之後頭位。前頭部先來者。謂之。

前頭位。

橫位以第一分類爲最多。

體勢。又曰胎勢。對於胎兒軀幹之頭部及四肢之關係而言也。

左表當熟記之。



胎兒於通過骨盤之際凡回轉三次其理由因兒頭大而骨盤小通過之時不可不於骨盤中選最廣闊之部分故也欲知其部分當先明骨盤之形狀

骨盤向上部時則左右之大骨(髖骨)俱向下而左右相集作一大孔此孔之周緣謂之無名線無名線之上部謂之大骨盤無名線之下部謂之小骨盤在產科上小骨盤尤要於大骨盤普通所稱之骨盤皆指小骨盤而言也

小骨盤之入口中央出口各異其形區別之如左

- 一、骨盤入口(上口)
- 二、骨盤腔
- 三、骨盤出口(下口)

骨盤入口之周圍為無名線其後有突出之骨是為薦骨岬其前則左右恥骨相合此

部。謂。之。恥。骨。縫。際。又。曰。縫。合。

欲定骨盤入口之寸法。因假設爲左之四線。

一、直徑線。

二、橫徑線。

三、右斜徑線。

四、左斜徑線。

直徑線者。後自薦骨岬前至恥骨縫合之上緣。是也。長十一生的密達。

橫徑線者。右自無名線之中央。左至無名線之中央。是也。長十三生的密達。半。

斜徑線者。自薦骨與腸骨相合之部（薦腸關節）至恥骨與腸骨相合之部（腸恥結

節）是也。長十二生的密達。

骨盤腔之寸法。亦假設爲左之四線。

一、直徑線 十二生的密達。

二、橫徑線 同上。

胎兒之位置

三、右斜徑線 十三生的密達。

四、左斜徑線 同上。

直徑線者自薦骨之凹部中央至恥骨縫合之中央之線是也。

橫徑線者自脾白之內壁至他側之同一部分之線是也。

斜徑線非骨前自閉鎖孔後至他側之大坐骨截痕而介於軟部因軟部故得擴張。

骨盤下口之寸法可假設爲左之二線。

一、直徑線 十生的密達至十二生的密達。

二、橫徑線 十生的密達。

直徑線者自尾骶骨之尖端至恥骨縫合之下部之線是也。

橫徑線者左右坐骨結節（坐時著椅之處）間之線是也。

生產之時因尾骶骨向後移動故直徑線加二生的密達爲十二生的密達以上之諸

寸法就活體（妊婦）確定之甚非易故吾人以身體外部之寸法而推測內部之寸

法也。

就活體計其寸法如左。

左右腸骨前棘狀突起間 二六生的密達。

左右腸骨櫛間 二九生的密達。

左右大轉子間 三一、五生的密達。

外直徑 二〇生的密達（外直徑一名、バウデロツク氏線）

自恥骨縫際之前面至最下腰椎之棘狀突起下之凹窩之直線是也。

測定前記之寸法所用之器曰骨盤計。

內直徑線以示指及中指伸入腔內而測定之。

指尖達薦骨岬長一二、五生的密達。

骨盤之寸法如上所記其調查詳細如此因西洋產婦往往於骨盤罹病故也例如英

國病及骨軟化症皆是。

英國病始由英國醫師詳記本病故有此名如小兒之骨發育不良則骨盤有變狀所

謂佝僂病是也。

骨軟化症爲已發育之骨復變爲軟之謂前者爲小兒之病後者爲成人之病

產婆攜帶品

第一 臍帶剪刀 第二 結紮糸(麻) 第三 イルリガートル 第四 子

宮鏡 第五 里私林 浣腸器 第六 男子カテーター一名子カテーター 第七

刷毛 第八 驗溫器(攝氏) 第九 繃帶材料 第十 清潔之手巾 第十

一 聽診器 第十二 時計 第十三 硼酸 第十四 石礮 第十五 分解

厚石炭及小メ 第十六 用於手及其他之油類

驗溫器(即寒暑表)有三種。

甲 攝氏

乙 華氏

丙 列氏

寒暑表。有沸騰點及冰點。兩點之間。(甲)分爲一百。(乙)分爲百八十。(丙)分爲八〇。
於氣候。多用華氏於體溫。多用攝氏。列氏則不常用。

十則 (爲產婆之格言德國之有名學者所作)

- 第一 外診當履行之內診宜少。
- 第二 心音當頻頻察聽。有劇急變化之事。
- 第三 胎胞無故不可破。不可以指尖入子宮口。
- 第四 外診既行。慎勿內診。凡頭部。背部。臀部。胎盤。多自外部觸診。
- 第五 手指及指甲宜清潔。不可有臭惡之氣。
- 第六 設有不能明瞭之事。及母子危險之時。當速乞醫師診視。
- 第七 後產當忍耐守候。若卵膜有殘留者。必爲產婆之罪。
- 第八 檢查會陰。慎勿少懈。設有破裂。當速乞醫師療治。
- 第九 當始終清潔。

第十 產婆。兩。手。不。潔。則。有。害。產。婦。之。健。康。必。為。產。婆。之。罪。

生理的分娩時行事之秩序

(一) 當檢產婦之脈。脈平。和。如。常。則。可。安。心。自。為。處。理。若。脈。極。微。弱。及。不。覺。時。則。當。乞。醫。師。處。理。

(二) 行外診。而。知。胎。兒。之。位。置。

如。為。頭。蓋。位。當。察。其。頭。蓋。有。無。入。小。骨。盤。之。狀。若。有。此。現。象。則。可。安。心。如。為。橫。位。則。無。論。臀。位。或。足。位。皆。當。乞。醫。師。治。之。

為。顏。面。位。者。甚。少。

(一) 當聽胎兒之心音。而。辨。其。良。否。

(二) 心音。糶。糊。之。時。當。察。其。胎。動。與。否。

(三) 產婦。腹。內。疼。痛。當。辨。其。是。否。陣。痛。陣。痛。若。為。間。歇。性。其。發。作。時。間。等。已。詳。於。前。茲。不。贅。

陣痛正式來時當安心守候鎮靜產婦之精神。

如左之所記者其陣痛俱甚弱。

營養惡之婦人重病中及重病後之婦人幼年之婦人老年之婦人羊水多之產婦雙胎之產婦等。

陣痛弱者可令內服赤酒（上等葡萄酒）上等茶（濃厚之茶）生雞卵等又排便（灌腸）排尿洗腔（用三十七、五度之百倍石炭酸水）及按腹（腹部摩擦）等俱有增進陣痛之効。

陣痛之間當詳問左之事件。

（一）已滿二百八十日否（月經等）

（二）妊娠中有疾病否（脚氣）有轉倒否。

其間當注意於室內空氣之是否清潔湯之是否魯良火鉢之是否過多他如已手之消毒亦宜注意。

（一）當注意於石炭酸石鹼刷毛此外因小兒之眼當豫製硼酸水。

(一) 當內診而檢其子宮口之開否。

(二) 胎胞破裂之後當注意於頭蓋之傍有無臍帶及手足是否能出。

(三) 分娩爲天然之生理非疾病也故腔內之洗滌可勿行之產婦若患淋疾則當以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洗滌腔內否則胎兒必罹眼病(淋疾性結膜炎||膿瀝)

(四) 兒頭若向前急進當用硼酸水或昇汞水而石炭酸慎弗入胎兒眼中。

(五) 催睡眠者及人事不省者當令其橫臥少低其頭部。

產婦之催睡眠及人事不省者因腦中血液之循環反常故也謂之腦貧血故宜低其頭部以便血液循環至此其他飲茶亦宜。

產婆於產婦之位置有當切記之數語如左。

(一) 兒頭(先進部)如不入小骨盤當令產婦橫臥與兒頭之在於腸骨窩之同一側則兒頭可至正位。

故兒頭在右者當令產婦以右向下兒頭在左者當令產婦以左向下。

(二) 時間若長當用消毒法而行內診。

胎。胞。雖。不。可。妄。破。然。如。有。左。記。各。情。則。當。破。之。

(人工胎胞破開法)

(一) 因改橫位爲縱位。手及手指不得伸入子宮內之時。(謂之回轉術)

(二) 子宮口充分開大。兒頭可出。然胎胞不得自然破開之時。

(三) 兒頭前進。胎胞現於膾內之時。

(四) 於開口期。胎盤卽行剝離之時。(破胎胞時當防胎盤之全剝離)

(五) 胎兒之位置及其他之事件。俱各安好。惟陣痛稍弱之時。(破開而增進陣痛)

行此法時。若陣痛而見胎胞堅硬且緊張。可以指向薦骨方面而衝突之。或以胎胞挾於示指及姆指間。卽可破裂。若胎胞非常堅固。可用「カラーテル」中之消毒鐵線。突其胎胞。然當先將左指伸入。慎勿傷及胞中之胎兒。

(一) 兒頭劇進之時。會陰往往有破裂者。此時當行會陰保護法。

其目的。在防兒頭之急劇前進及避與會陰以無用之壓迫。此時產婦側臥仰臥。皆可。又兒頭出時。當注意於後頭及前額不同時。露出。因須後頭先出。前頭後出。

也。

(一)胎兒既出。當先視鼻及口中。有無不潔物。及呼吸有無障礙。如不呼吸。則擊其臀部。不效。則以冷水撒布身體。又不效。則速結紮臍帶。行人工呼吸法。

胎兒生而不呼吸者。是謂胎兒之假死。以鳥羽或紙片刺戟其口鼻內。可令呼吸。胎兒口中吸入不潔物時。以護膜製一カテール吸引之。即可聽胎兒之心音。而不聞者。則已死。

(二)人工呼吸之輕便法。產婆以左手著胎兒之背。右手當胸。稍稍壓之。又弛之。數分時後。胎兒自能呼吸。

又一法。自後握胎兒之兩肩。然後起立。以胎兒自產婆之足部舉上。至產婆頭頂。再放下。至足部。如是凡十餘次。後復浴於溫湯中。此法謂之振搖法。

又一法。握胎兒之兩足。倒垂之。右手當胎兒之胸部。壓之。又弛之。亦可。

倒垂胎兒之理。由一為排泄胎兒氣管中之不潔物。一為令血液行至頭部。

以上各法。俱為胎兒產下時。不呼吸而設。若生而即聞呱呱之聲。是呼吸已通。不

必爲以上之處置。卽剪斷其臍帶（臍帶切離法）可也。

結紮所用之帶以麻及布片或護謨管等均可。但須強韌而清潔無毒者。平時當取是等物入石炭酸水。煮之而貯之於瓶。供產時之用。帶長約三十生的。密達自小兒（初生兒）腹部經二指橫徑爲結紮臍帶之部。在產母一方經二指橫徑之部亦同樣結紮。乃於中央處以臍帶剪刀或普通剪刀（須無毒者）剪斷之。

第一結紮者防小兒臍中出血之故。

第二結紮者防自胎盤出血之故。自胎盤出血則胎盤必難分離。

（一）胎盤排泄普通在小兒分娩後半時間如經一時間尙未排泄則產婆乘陣痛時自腹部如握子宮者可此法謂之クレデ氏法。

（二）胎盤（後產）排出之時子宮大加收縮於臍下恥骨後上部成大如兒頭之硬結。自腹部輕輕摩擦則有收縮子宮之効。若用クレデ氏法而現胎盤於臍內之時當洗淨兩手以手指徐徐引出。然慎勿用力是爲最要。

手引臍帶及以手入子宮內引出胎盤等是爲產婆之罪。慎勿爲之。

後。出。之。血。過。多。當。以。脫。脂。綿。填。充。臍。內。若。仍。不。足。則。經。醫。師。許。可。以。冰。片。入。臍。酸。水。中。俟。冷。洗。子。宮。內。可。也。

初。生。兒。安。全。產。婦。無。恙。胎。盤。之。安。置。妥。貼。則。產。婆。可。歸。明。日。當。復。來。視。產。婦。及。初。生。兒。以。備。產。婦。在。葶。中。司。其。攝。生。諸。事。

產。後。有。用。腹。帶。者。英。人。是。也。蓋。用。之。適。度。可。以。防。腹。部。之。弛。緩。不。為。無。益。

產婦攝生法

所。記。產。婦。坐。葶。以。九。日。間。為。最。少。數。此。九。日。中。產。婆。當。一。日。二。次。（朝。夕）親。視。產。婦。

一 測定體溫。

二 測定脈搏。

三 檢查大小便之分量。

四 調查食欲之有無。

五 檢查內外陰部之狀態。

六 調查乳汁分泌之量。

體溫計有二種。一爲普通升降者。一爲既升而不振動之。則不降者是也。後者曰極度體溫計。多供醫用。

體溫計。體溫器。驗溫器。皆同。其度數僅刻於人體溫度間必要之部分。

當造體溫表。又詳記排便排尿度數及其他要件。以備醫師來診時與之觀覽。

(檢溫法) 拭產婦之腋窩。以驗溫器之下端。納入腋下。令上膊密接胸膈。約十分

時。取出。視其度數。記入體溫表中。若與前次有大差。當再檢之。

此十分時內。產婆除關係產科學上必要之談論外。毋多言。

納檢溫器於口中。臍內。肛門內。而檢之。亦可。但此爲醫師之事。產婆可省略之。

體溫在三十七度六分以下。脈搏八十至以下。爲正當。體溫在三十八度以上。及脈搏

過八十至。不減少。則當速乞醫師診視。勿遲。

最初九日中。當令常在床間。多臥少坐。臥則以仰臥爲佳。

離床太早則易出血且起子宮脫出之病。

過此九日則每日在室內徐徐運動一二時無妨若薄弱之婦當於三週間全弗離床蓋分娩後子宮內面有大創口故也。世人每謂子宮之復舊頗速其實不然觀左表即可知之。

分娩後之子宮重量 一〇〇〇、〇

二日以後 七五〇、〇

七日以後 五〇〇、〇

十四日以後 三五〇、〇

由此觀之是子宮欲復舊如平時(四二瓦)其爲日頗多也。

以手或肩承舉重物引出重物用力排便等事產婦皆當避之。下等社會之女子往往於產後未久卽出門戶汲取井水於康健上甚爲有害。此外更宜安養精神不可讀稗官小說來賓過多亦在禁列。

產室當在空氣普良光線充足之處。夏期宜涼爽冬期在攝氏十九度至二十度(華

氏六十六度至六十八度)爲最宜。

火鉢燃燒之炭。每次不可加入多量。因有所謂酸化炭素之有害瓦斯。能致人死。故也。當先於他室引火。而後進入產室。

貼身之衣服。以木綿爲良。且須時常交換。產婦如發汗。當俟發汗停止後。換下寢具。亦然。換下後。宜曝日中。如有肺病之細菌。太陽光線能殺之也。

交換床榻之時。當於同室內別設一床。而以產婦橫運其上。

外陰部於最初之九日間。用溫湯或硼酸水每日洗滌二次。腔內若非不潔。則不必洗之。

搽拭陰部。用脫脂綿最佳。勿用海綿。此時當注意於陰部有無創傷或潰瘍。有則速乞醫師療治。

室內若有惡臭。實因不潔所致。切不可用香水等物。蓋香水非能實去惡臭。不過暫時之掩蓋耳。

室內污穢。當用雜巾拭取。切不可掃。因室內空氣混有塵埃。產婦吸此塵埃。則易罹他。

病。

牛乳、葡萄酒之類。爲良美之品。但牛易患肺病。若其乳汁。係自病牛。搾取者。則多含肺病之細菌。當將牛乳。煮沸。去其表面所生之皮。而後用之。

凡消化之部。所述各種不消化物。不可用（已見前）

產後最初之兩三日。食粥爲佳。然產婦每易患腳氣病。故不如用麥飯之爲尤愈。

麥之消化極易。例如米二〇〇〇。其器械的消化。須費一時間。以上而麥之消化。則五十分已足。

雞卵爲最良之食物。一枚之滋養分。足抵牛乳一合。若分析之。則卵白之滋養分。較卵黃更多。惟全熟者。消化稍難。半熟者最佳。

肉類以牛肉及雞肉爲良。

產後過二週間。平時所食之食物。均可復舊。

飲料。惟麥湯最佳。夏時飲料。當於煮沸後。盛器中候冷。用之。

冰水不良。弗飲爲宜。嘔瀉水。須先試驗。無毒者。乃可用。因其中含鉛及硫酸。鉛能起慢。

性。中。毒。症。宜。慎。之。

茶與珈琲能通利小便。且有興奮精神之効。故飲之有益。惟夜間不宜用。令得安眠。牛乳佳者。可以之爲飲料。嗜酒者可飲麥酒少許。

麥酒有豫防及治療脚氣之効。以新鮮者爲佳。已陳年餘者不可用。

既開瓶之酒。若於一日內不能飲盡。宜緊塞瓶口。將瓶倒植水中。則空氣不入。保存麥酒之法。雖如上所述。然至翌日終必變壞。故婦人以用小瓶爲便。

大便於產後最初之三日間。不必問其有無。至第四日則當注意。若每日能排便一次。雖少量亦可。三日後無大便。當行灌腸（洗腸）之法。凡排便即置便器於幕上爲宜。洗腸有二種。

(甲) 林里私洗腸 按里私林即 Glycerinum

(乙) 藥液洗腸

里私林洗腸者。取甘油約五〇。入里私林洗腸器而注於肛門內是也。此法於頑便。堆積肛門不能排出時用之。但甘油之量用二〇〇或三〇〇則不可。

藥液洗腸所用之物品。有多種。

一 石鹼水 五〇〇、〇以內（細削石鹼溶之於湯）

一 石鹼食鹽水 同量

右加食鹽一食匙（一五、〇）

（溫度凡攝氏三十五度）

一 砂糖湯

一 葛湯

一 牛乳

一 乳劑（乳劑非乳乃油與水混和者）等物亦可用。

產婦。仰臥。或側臥。均可。

便器。當先溫而後用之。

用前記加食鹽之洗腸劑。仍無効時。當以此事報知醫師。不可如民俗療法。納餒於肚門內也。

凡人無論強者及產婦無於二十四時間以上不排尿者若有之則宜治產婦於分娩後不能排尿故產婆宜注意若經二十四時間而不排尿則當於膀胱部行溫卷法。

溫卷法者以左記中之一物著於身體局部即可。

一 溫暖布片

一 溫石

一 懷爐

一 以熬鹽包於布片

一 以溫飯包於布片

一 茨亞麻仁包於布片

一 以菟蓐包於布片

如上法行之無効則以「カテ」(婦人用)由尿道納入膀胱乃可惟「カテ」使用之前與使用之後均以消毒爲要。

消毒法、如前所述。取一カテール以石炭酸水洗滌之。或置熱湯中煮沸十分時。如此。不惟能消去外部之毒。即內部亦可清潔。又陰部宜先洗滌爲良。

初生兒須飲下劑。人盡知之。然產婦於胎兒生後。新出之乳。謂之初乳。初乳與後此所出之乳不同。取以飲初生兒。即可代下劑之作用。不必另用下劑。但各地習慣不同。當從其所好。勿強之。

西人於分娩後。經八時間始授以母乳。不如我國以母乳爲小兒養育唯一之材料。哺乳永久。母體必大爲薄弱。故約經一年。即須令小兒斷乳。其至五歲六歲始斷乳者。實大謬也。

我國下等社會之言曰。哺乳永久。則可不復妊娠。故常有以永久哺乳爲避妊之良法者。西人則謂。哺乳永久。則損尖容貌之美麗。故上流美人。鮮肯哺乳。全用牛乳者。頗多。此皆違天道者也。

小兒口中。有全呈白色者。因乳房不潔。爲一種細菌所致。故也是病。謂之鵝口瘡。故以母乳授小兒時。當先用石鹼及溫湯洗淨乳頭。乳暈及乳房。乃可用硼酸水。尤佳。

產後最初之九日中，哺乳時，母宜橫臥，不可起坐。坐則恐子宮下降。又小兒吸引乳汁，忽斷，忽續，故哺乳時，間每次須三十分，始足。

第一週間，晝夜每三時間，當哺乳一次。

第二週間，夜中哺乳時，間宜稍長。

哺乳時，當將左右乳，腺頻頻交替。若小兒有偏吸一乳之癖，爲母者，宜力矯之。乳頭過短，或深陷，或緊張，則小兒均難吸引。當用搾乳器。

搾乳器如玻璃環，其上有護膜球。

凡哺乳後，當移小兒於兒床，勿與母同眠。幕中，因以乳房窒息（卽悶死）小兒者，頗多。而於健康及養育上，亦均有害，故也。

產婦之手，宜時時洗滌，與陰部及污物相接觸時，尤必十分消毒。否則，恐不潔之手，與乳頭相觸，易起乳頭炎症，宜慎之。

以下之所記者，無論母或乳母，俱不得授乳於小兒，以防小兒之傳染也。

（甲）罹梅毒者。

犯左記者多梅毒。

一頭部毛髮脫落。

一前額發疹。

一有鞍鼻者。

一聲音啞嘶。

(乙) 有肺病(肺結核)及有易患肺病之體格者。

有肺病者多咳嗽稍重則咯痰咯血(血痰)每夕體溫昇騰或盜汗頰紅外觀似無病而病實甚劇。

肺病體格者有麻痺胸者也。

麻痺胸者體質虛弱胸不開大而爲長形扁平或長而銳其頸長而羸瘦呈貧血之相。

卽無麻痺胸肺病等症而凡身體薄弱者亦均不得授乳於小兒。

(丙) 有癩痢者。

癩痢爲一種之腦病。犯此者時時猝倒不省人事。

(丁) 有癩病者。

此病多爲癩病菌(細菌之一種)所致。能傳染。犯此者手足異形。人易識別。宜禁哺乳。

(戊) 有精神病者。

有此病者不可授乳。

又有非精神病而僅精神過敏者亦不可授乳。

其他有淋疾者能傳淋毒於小兒之眼球。有惡病眼者亦能傳染。故均宜注意。卽須哺乳亦必受醫師之診查乃可。

育兒法

初生兒於最初之六週間(一個半月)產婆須特別注意。過此則母或乳母當自產婆習育兒法之大意。

男子未滿二十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以上者。不能生健康之小兒。故於此年齡以外之。初生兒。特宜注意。

血族結婚。爲害不淺。因是所生之小兒。往往發育不全。或有癩。癩。癡。呆。畸形等病。

初次之入浴

小兒入浴。不惟能清潔皮膚。兼可溫暖其身體。有使其血液循環。善長生活機能。活潑之効。

浴湯之溫度。非老練者。勿以手試。當用寒暑表定之。西洋以攝氏三十五度爲常。然在我國。尙可稍熱。

小兒皮膚多脂。則不用石鹼。用橄欖油。擦之最宜。用糠亦可。

入浴時。當先以冷水洗眼。口。顏面。而後及他部。洗眼宜以不含毒物之手巾。自外眥。漸至內眥。手巾有毒者。不可用。

欲去皮膚之脂。普通用上等石鹼爲宜。

水有軟硬二種。須用軟水。硬水含有石灰及鎂等質。如用石鹼之後。則水間有殘留石鹼之性。故不適用於海水。井水多含食鹽。亦不可用。

入浴時產婆當詳視小兒全身。有無折骨負傷畸形等病。有則但私告家人。勿令產婦知之。

初生兒入浴時。間以十分時爲宜。

入浴時當豫將小兒之纏布襁褓等物。溫暖浴畢。卽纏之。

其時臍帶結紮完全。則當臍帶殘留部（臍帶斷處）徐徐撒布消毒藥（硼酸末）而以脫脂綿縛絡之。并施繃帶。繃帶長二尺。寬四指。橫徑卽可。臍帶斷處。既纏包後。則以之向上。左方當腹部。施臍帶。繃帶母體之不潔物。若傳至小兒。臍帶則易生炎症。甚或致死。

石炭酸於小兒爲大毒物。故臍帶之繃帶。宜勿用石炭酸。

夏期當令每日入浴。每次必交換繃帶。臍帶斷處如尙未脫落。當自然安置之。約第五日。卽乾燥脫落。慎勿用力引出。若逾五日仍不脫落。則生炎症。是爲不潔物入內之證。

當更行嚴重之消毒法。且就正於醫師。

小兒營養

養育小兒用人乳。獸乳及澱粉。

人乳。自生母及乳母。或他兒之母得之。取人乳以外之物。養小兒者。謂之人工營養法。獸乳以牛乳爲最普通。牛乳有左列之種類。

第一 生乳

第二 煉乳

第三 粉乳

第三種。普通用之者少。

凡小兒以用人乳爲最佳。若不得已。而用動物之乳。則必擇取其性質與人乳相近者。乃可用牛之生乳。當先取水沖淡。且加砂糖。其稀薄之比例表如左。

砂糖宜用上等蔗糖。藥肆有名乳糖者。係用牛乳製之。然不可專用。因乳糖入體內。

無特別之效能也。但多量之乳糖。可爲下劑。

牛乳稀釋表

第一月	第一週	牛乳	一	水	四
	第二週後	牛乳	一	水	三
第二月後		牛乳	一	水	二
第四月後		牛乳	一	水	一
第六月後		純牛乳			

煉乳稀釋表

第一月	煉乳	一	水	一五
第二月	煉乳	一	水	一〇
第三月	煉乳	一	水	一五
第六月	煉乳	一	水	一〇

煉乳本含多量之糖。不可再加砂糖。
今別列一表如左。其分別尤易。

- 一個月小兒
- 二個月小兒
- 三個月小兒
- 四個月小兒
- 五個月小兒
- 六個月小兒

以下適宜

生乳	四倍	二倍	二倍	一倍	一倍	純生乳
煉乳	二十五倍	二十倍	二十倍	十五倍	十倍	十倍

小兒之大便硬結時。則稀薄之。下痢時。則畧濃之。
 牛與人。類同。易罹肺病。其乳常含肺病細菌（結核微生物）故必煮沸之而後可授小兒。此煮沸謂之殺菌。又曰滅菌。牛乳滅菌所用之具。為洋鐵鍋。土鍋之類。
 小兒之胃之容積如左。哺乳之際。可用以參考乳量。就中用牛乳最為適宜。

第一週間

四六瓦（每次食乳之量）

第二週間 七二瓦

第四週間 八〇瓦

第二個月 一四〇瓦

滿一年 四〇〇瓦

此所謂瓦者取其便利故也其實當稱立方生的密達。今列細密之表如左。

小兒月數	一日哺乳次數	一次分量	一日之分量
生後三日	八次	五〇瓦	四〇〇瓦
一週間	八次	七五瓦	六〇〇瓦
二—三週間	八次	八五瓦	六八〇瓦
四—五週間	八次	一〇〇瓦	八〇〇瓦
六—十二週間	七次	一二五瓦	八七五瓦
四個月	七次	一二五瓦	八七五瓦

五個月 六 次 一五〇瓦 九〇〇瓦

六十七個月 六 次 一七五瓦 一〇五〇瓦

八十二個月 六 次 二〇〇瓦 一二〇〇瓦

小兒於每三時間當哺乳一次而夜中哺乳時間又宜稍長。

生後未滿六個月以上之小兒不能消化澱粉(穀類)故勿與之苟不得已則必在三個月以上者始可用六個月以上可常令食粥使習慣至第八個月哺乳即可停止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過長則母體易弱乳中之營養料亦缺乏小兒亦無益斷乳宜逐漸減少不可急遽。

欲知營養之適否可比較左表以計算小兒之體重。

成長

初生之胎兒謂之初生兒初生兒之名稱非可永續用之過九個月則即謂之乳兒。

時期

每月初日之體重

第一至第二日

三二五〇瓦

身長五〇生的密達

女兒不過三〇〇〇瓦

第三至第七日

三一〇〇瓦

一時體重減少

第八至第三十日

三二五〇瓦

，再復元之體重

第二月

四〇〇〇瓦

第三月

四七〇〇瓦

第四月

五三五〇瓦

第五月

五九五〇瓦

第六月(此月爲最初之二倍)

六五〇〇瓦

第七月

七〇〇〇瓦

第八月

七四五〇瓦

成長

七十七

第九月

七八五〇瓦

第十月

八二〇〇瓦

第十一月

八五〇〇瓦

第十二月

八七五〇瓦

此時體重爲三倍。身長七〇生的密達。

諸器之發達如左。

視官(眼)生後八日始辨明。暗生後二十一日間常羞明。生後十六個月以上能辨色。初生兒之眼爲近視。

聽官(耳)初生時兩耳不聞。生後七週稍稍完備。生後三個月能聽音樂。

味官(舌)發達最早。

觸官(皮膚)發達亦早。

把握(手)在生後四個月。

起坐(四肢)在生後六個月。

步行（下肢）在生後十一個月。

生後十四個月尙不能步行則爲發育不完全之證。

小兒之齒謂之乳齒。生後七個月始發。生於下顎前端。第三歲始於上顎發。生第二白齒（與齒）共有二十枚。第七歲乳齒脫落。新齒發生。第十四歲始完備。凡二十八枚。謂之永久齒。自第二十歲後至第三十歲前更於最後部左右上下各生新齒一枚。謂之智齒。至是成人之齒完備。總計三十二枚。

睡眠

睡眠爲初生兒之特性。其不眠者必因身體違和或寢具之溫度異常或哺乳不足之故。一個。月。之。小。兒。能。眠。十。六。時。間。以。上。然。每。次。多。不。及。二。時。間。以。上。因。須。排。泄。故。屢。醒。覺。也。小兒啼泣必非無故。當檢視衣服有無針刺等物附著於其間。

小兒睡眠必須另設兒床切弗與母同眠。

小兒生後最初之三月中當令其平臥俟其有起體直立之狀始抱負之。

初生兒之脊柱尙未強固不可令其直立。

抱兒以一次右腕一次左腕爲佳又不可負之於背。

欲令小兒睡眠而故動搖之則小兒之腦易震動宜力戒之又小兒坐車內車曳動時亦宜注意。

排泄

初生兒最初之糞便爲黑綠色謂之胎便至生後第三日始漸呈黃色每日排泄約三次。

排尿之次數愈多愈佳排尿少則全身浮腫（水氣）是爲腎臟或心臟有障害之證於小兒甚爲危險當速乞醫師診視之。

小兒排泄不能使如成人之向便器須生後三個月乃可試之。

初生兒之疾病

(假死) 已於人工呼吸之部詳述之。

(產瘤) 此爲分娩之際胎兒之前進部(頭部、顏面、臀部)被子宮口收縮血漿集合於皮下之病。產後二日以內即消失。

(血腫) 此爲頭蓋骨及其骨膜間流出血液之病。有於生後愈增大者。若產後經二週間尙未爲血管所吸收則不能吸收矣。

(頭部變形) 此爲後頭突出、顏面橫長變形之病。

(骨折) 骨之折斷之謂。難產中屢見之。

乳兒之疾病

(黃疸) 初生兒罹此症者百人中凡八十人常自第二日起皮膚呈黃色。眼球亦然。謂之黃疸。此症爲肝臟之疾病。然在初生兒則爲生理的。並非疾病。約五日間即可。

治之。

(生齒困難) 齒牙發生之時(七月八月)小兒多呈疾病之狀。又多腦膜炎症。腦膜炎者古所謂驚風於上。流社會爲特多。小兒之死於此症及下痢症(腸加答兒)者。比比皆是。下痢症於夏期最多。

嘔吐爲腦膜炎徵候之一。小兒屢屢嘔吐者當受醫師之診視。若斜視則其症更重。(下痢) 如左所記小兒最多之病也是爲夏期所發之慢性。甚危險。冬期所發之慢性。多爲腸結核。古所謂脾疳者屬之。

(鼻加答兒) 此症因感冒而起。萬勿輕視。蓋恐鼻腔鎖閉不能吸乳故也。

(臍帶炎症) 此症輕者謂之糜爛。其原因在與不潔物相觸。故細菌得入。遂致發炎。其甚者有關小兒生命。當受醫師之療治。

炎症輕者先以昇汞水洗之。撤布硼酸末於上。乃以昇汞水施繃帶。即可。(ヂフテリア) 古所謂馬脾風傳染病之一也。惟在乳兒則甚少。

(蛔蟲) 此症呈腦膜炎之病狀。亦足爲害。然專用乳則寄生蟲自少。

產婦之疾病

(脚氣) 如前所述。

(腎臟炎) 此症多發於妊娠中。若下肢浮腫(水氣)當乞醫師診視。

(乳腺炎) 此症因乳頭部有小創細菌得入所致。又乳汁鬱滯成硬結當揉而軟化之。

(產褥熱) 此症又單稱褥熱。爲葡萄球菌及膿菌連鎖球菌所起之熱病。產科中最危者也。

原因自消毒法不完全而來。

此症有二種。

(甲) 敗血症

(乙) 膿毒症

其徵候俱惡寒發熱。惟甲種於產後二三日即發。乙種於產後一週間始發。於產婦生

命均甚危險。故當力避爲要。避之之法。卽豫防法。產前勿與不潔物相接。觸產時行嚴重之消毒是也。

故產婦若於產後惡寒而體溫昇騰者。則當速乞醫師診視。

(處置) 先用微溫硼酸水洗滌子宮內。後再乞醫師診視。如不用硼酸水而用石炭酸或昇汞水者。則當從醫師之命。

分娩時之異常

(骨盤) 西洋有英國病骨軟化症等疾病。其骨盤呈種種之變形。無論何法。俱莫能治之。我國雖幸無此症。然於分娩前計骨盤之大小。亦爲產婆之義務。否則分娩時難免意外之虞也。

(子宮) 有變動其生理的位置者。向前傾者。謂之前轉。向左傾者。謂之左轉。向右傾者。謂之右轉。皆因分娩時陣痛力之作用。不向產道故也。

(處置) 令臥於轉位之反對側。

(腔) 腔有天然狹者。有因前次難產。受有創傷。遂成癥痕。分娩時致障害。而狹窄者。此等皆分娩前內診之際。產婆所當詳悉者也。

(會陰) 會陰異常。而障害生產者甚少。然胎兒過向後進行。或突然現出。則會陰有因之破損者。是謂之會陰破裂。

(豫防) 已記於正理的分娩之部。

(處置) 當乞醫師縫合之。

(出血) 妊娠中自陰部出血者。在老婦爲癌腫(四十歲以下無之)其他則爲葡萄狀胎(又名胞胎。或稱胞狀鬼胎。爲落脫膜病。作絨毛水胞之症)子宮內膜炎。胎盤早期脫離。前置胎盤等。而普通則爲墮胎之前徵。

當分娩時自陰部出血者。其原因爲分娩時之損傷。胎盤早期脫離。前置胎盤等。出血過多。當先用脫脂綿。納入腔內。再速乞醫師診視。

(胎盤早期脫離) 此症有起於妊娠之間者。有起於分娩之始者。皆胎盤脫離過早之故。其原因如外部之暴力。身體震盪之過度。子宮內膜炎。腎臟病。胎胞破開遲。

延等皆是子宮壁與胎盤及卵膜間血液流出成瘀溜者謂之內出血血液通過子宮液與卵膜間而流出者謂之外出血如是者胎兒多死亡。

(處置) 不論內外出血均當於下腹暫時施冰捲法再速乞醫師診視。

(前置胎盤) 此症爲異常分娩胎盤附著於子宮下部之謂胎盤之全在子宮口者謂之中央前置胎盤。妊娠過多者易發此症甚或出血而死當速乞醫師診視產婦犯此者千五百人中約有一人。

(子宮外妊娠) 此症爲異常妊娠胎兒不在子宮內之謂多宿於喇叭管及卵巢中間有坐於腹腔內者當速乞醫師行腹壁切開術惟行此術而母體得全生者亦萬一耳。

產婦有無此症妊娠中即須注意有則及早診視或可救治。

(墜落分娩) 此症爲分娩之極輕易者不假產婆之手而自能分娩之謂其因大小便而落胎於便器者亦常有之。

(胎位) 尋常之分娩爲(縱位↓頭位↓)頭蓋位又其中之後頭位。

頭蓋位第一胎向第一。分類謂之第一頭蓋位。
 同。第二。第一。謂之第二頭蓋位。

此二位(後頭位)屬於尋常。

頭蓋位第二胎向第二。分類謂之第三頭蓋位。
 同。第一。第二。謂之第四頭蓋位。
 此二位(前頭位)稍屬異常。宜注意。

產婆望妊婦子宮內之圖

(↑爲兒背之所向)



〔頭蓋位〕 第二胎向第二分類〔第三頭蓋位〕

大顛門在左前方。兒背在母之右後方。

〔頭蓋位〕 第一胎向第二分類〔第四頭蓋位〕

大顛門在右前方。兒背在母之左後方。

右二位均係後頭自會陰部產出。故會陰之保護。慎勿稍懈。若分娩之時。間過長。則當報知醫師。

嬰之第一分類最平穩。第二分類則當注意。

〔前顛頂骨位〕 〔頭蓋之橫者〕

顛頂骨與顛頂骨相接之縫合。謂之矢狀縫合。

凡解剖學稱矢狀者。即俗語之縱也。

本位之矢狀縫合。位於骨盤橫徑與恥骨岬相接。

〔後顛頂骨位〕 〔頭蓋之橫者〕 本位之矢狀縫合。位於骨盤橫徑與恥骨相接。

遇右二位當乞醫師。

注意。前顛。頂位。勿誤。作前。頭位。

(頭蓋位深在橫位) 兒頭至小骨盤內不爲第二回轉。矢狀縫合與縱徑不一致。雖至骨盤門之口而尙作橫位者謂之深在橫位。

處置 令產婦臥向兒之後頭側使兒頭得以回轉如仍無效則當速乞醫師

(顏面位) 兒之後頭密接於其背部顏面之先入骨盤內者是也如是者二百次中僅有一次。

遇此位者分娩多困難胎兒百人中每死八人(八%)

處置 禁勿努力內診時當特別注意不可以指傷胎兒之眼。

遇此位者分娩時毋庸醫師惟時問過長則須注意。

胎兒之面部多醜惡當勿令產婦有所見聞。

凡論胎位所謂第一某某位第二某某位者皆指兒背之左向右向而言。

(額位) 前額先出之謂內診時得觸前額覺一方爲大顛門一方爲鼻梁。

處置 分娩多困難當先令產婦臥向兒之顏面側以待其變位再乞醫師診視。

(骨盤端位) 區別如左。

一、臀位(最多)臀部先進。

二、膝位 膝部先進。(雖為足位然則膝者)

三、全足位 兩足出者。

四、不全足位 一足出者。

臀部與一足或二足出者謂之復臀位。

足位不如臀位之善。

小兒多死其理由如左。

第一 臍帶壓迫

第二 胎盤早期脫離

第三 羊水早期流出

處置 胎胎尙未破開則行外回轉術令變為頭蓋位乃可。

右法如不可行當令產婦臥向兒之背側防胎胞之破壞排尿時用「カテーテル」

若胎胞既破。則爲臀位。前進。當伸展其下肢。令變爲足位。施挽出法。乃可。

(雙胎) 八十次中。約有一次。大率兩兒俱以頭蓋位分娩者爲多。間或有各異其胎位如第一兒以頭蓋位分娩。而第二兒則以骨盤端位及橫位分娩者。故此等雙胎當乞醫師視之。

脫落膜。雖在雙胎。亦皆單一羊膜絨毛膜。則各別存之。雙胎共有絨毛膜者。謂之一卵性。各有者。謂之二卵性。

虛置 胎兒形小。故分娩時。間普通短於單胎。惟臍帶上端結紮務堅。因雙胎共有一個胎盤。易招出血之害。故宜注意。

(臍帶脫出) 又名臍帶脫。

在骨盤端位中之全足位者。其骨盤腔不充實。故臍帶易與羊水共出。若胎胞未破。而臍帶前進者。謂之臍帶先進。(先進一名前置)

虛置 先進時。當令產婦臥向無臍帶之側。

若胎胞既破。而臍帶脫出。則當保持兒頭。令勿壓迫。臍帶以待醫來。產婦若將分娩。則

當催陣痛而勸產婦或行後會陰壓出法以速其分娩爲要。

(後會陰壓出法) 在第一頭蓋位則令臥於左側在第二頭蓋位則令臥於

右側然後產婆以手當尾骶骨與肛門間乘陣痛來時保護會陰而壓出顏面。

(胎兒跨於臍帶) 此時臍帶牽引於兒之背端當舉起後方之足乃可。

(臍帶纏絡) 多纏絡於兒頸如此者四次中約有二次。

妊娠中如有此事則胎兒多死又纏絡四肢則四肢呈畸形(絞斷等)

慮置 分娩時如無妨礙最妙若須將臍帶剪斷則剪斷之惟結紮當在娩出之後。

(上肢脫出) 此症殊危險必須告諸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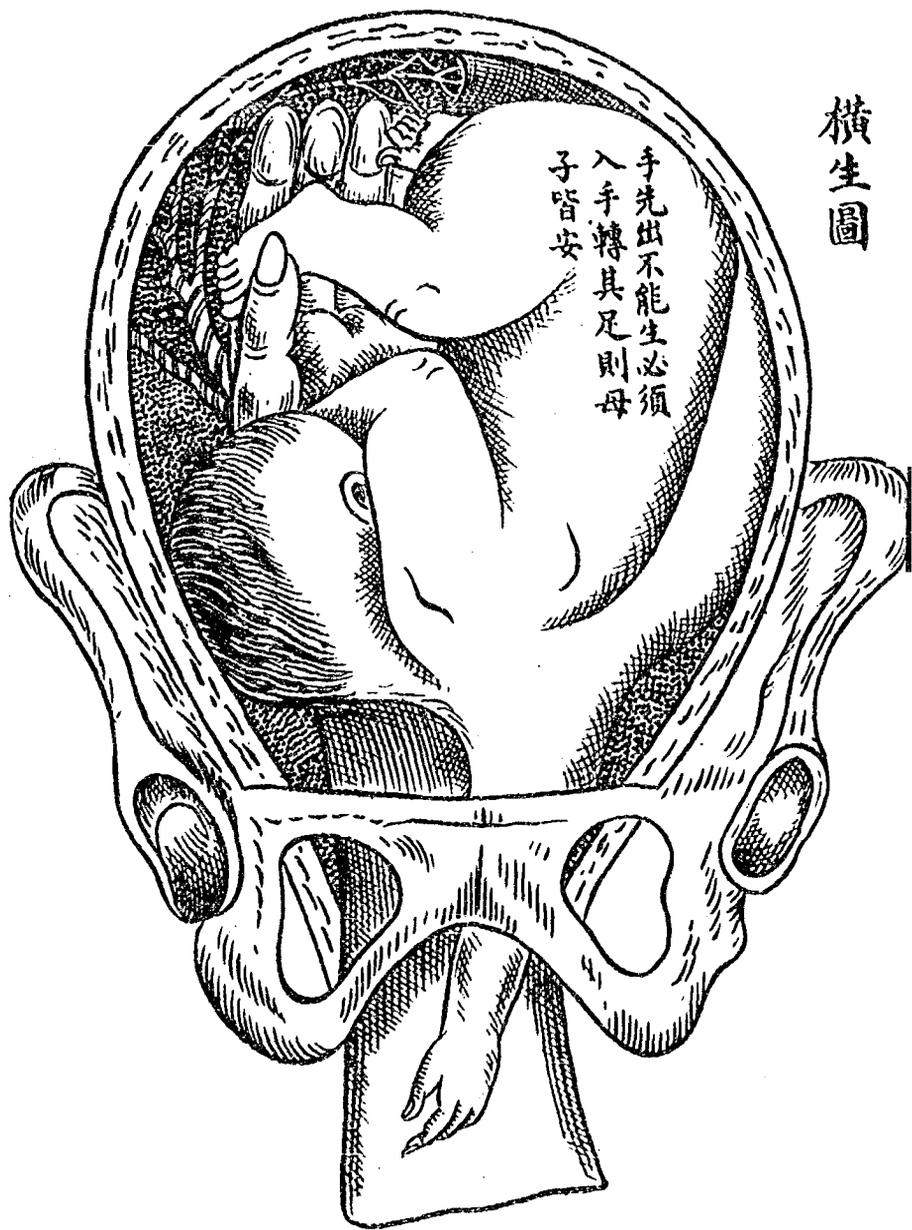
左記之危急慮置法僅具概略又非敢必令產婆實行惟偏販僻壤苦無醫師有此心得庶有所遵循耳。

上肢脫出於頭蓋位或橫位均遇之(足部脫出在足位)

脫出之肢當包以溫布勿使冷却。

手現出則令產婦臥向反對之側手自兒頭之右側(向左)現出則令產婦臥向左側。

橫生圖



兒頭前進。則手自退者爲常。

腕現出。則令產婦臥向所現之側。產婆乃將全手伸入。攔胎兒之腕。越過其頭部。急令產婦轉臥他側（反對側）同時壓產婦之腹部。以助兒頭之前進。

納入脫出部之術。謂之整復術。

骨盤狹小。則行回轉術。

兒頭若固定於骨盤內。則當任其自然。

（橫位） 胎兒之肩部當骨盤入口者最多。故此位置有特別名稱。謂之肩位。

一說。兒背位於母體之前者。謂之第一橫位。向母體之後者。謂之第二橫位。

兒頭在母體之左者。謂之第一分類。在母體之右者。謂之第二分類。然此區別亦各不

同。有稱第一類橫位爲第一分類。第二橫位爲第二分類者。亦有稱第一分類爲第一

橫位。第二分類爲第二橫位者。蓋某學者以頭之所在爲主。某學者以背之所在爲主。

要之。皆無妨也。

橫位之全然橫位者。甚少。多爲斜橫。謂之斜位。斜位與橫位意義從同。然亦有以縱位。

倚於前進部之側面者謂之斜位。要之稱爲斜位不如稱爲肩位爲宜。
(對於橫位之處置) 羊水如尙未流出則當行外回轉術若已流出則當行內回轉術引出胎兒之足。

手術篇

產科之手術頗多。雖皆醫師之事。在產婆不必實地行之。然苟知其名稱及大體則當醫師施手術時亦可相助爲理也。茲記其大略如左。

左記諸術惟回轉術於不得已時(例如近鄰無醫師或卽有醫師而來甚遲等)產婆可自行之。

第一 墮胎術

使妊娠七個月以內之胎兒由子宮外謂之墮胎。其目的爲胎兒已不能生活。但期保全母體是也。然無正當之理由則不可行之。

正當之理由如左。

一爲妊娠嘔吐過甚母體之營養衰退若再繼續妊娠則母體陷於危險。

一罹惡性貧血卽急性的赤血球減少之病。

一肺結核(肺病)既進行者。

此術行於胎兒七個月以前故胎兒不發育。

行此術所用之藥品器械等產婆毋庸知悉。

第二 早產術

此術於骨盤狹窄胎兒非常膨大產道有障害(例如腫瘍)胎兒已死等時行之。

此術行於胎兒七個月以後故胎兒稍發育。

其法有器械的法藥品的法產婆毋庸知悉。

第三 回轉術

回轉術者以胎兒自然的位置爲人工的變換而令其易於分娩也欲達此目的須令胎兒之身體於子宮內回轉乃可故此術非分娩術實分娩豫備術也所行之事如左。

一 變橫位爲縱位。

一變頭蓋位爲臀位。

一變臀位爲頭蓋位。

回轉術之大別有二。

甲、外回轉術

乙、內回轉術

丙、雙合回轉術(甲乙相合者)

外回轉術

行此術時不用麻酔藥。但自腹壁外變換胎兒之位。置故產婆當知之。外回轉術有二。

(甲) 頭位外回轉術

變橫位及骨盤端位爲頭位之法。

術式 常令產婦臥於頭部之側。若於背臥時行之則當高其薦骨部。術者使用兩手以一手引胎兒之頭令向子宮口。他手押臀部於其反對方向令入子。

宮底部。

(乙) 足位外回轉術

此法產婆不必行之。醫師行之者亦少。但爲足換出術之準備而已。橫位行外回轉術已足。則不必再施他術。

內回轉術

外回轉術如上所述。不必伸手於臍內。內回轉術則非。伸手臍內不可。就中更有左之區別。

(甲) 僅一、二指入子宮內。

(乙) 全手入子宮內。

以此法作成足位。普通謂之內回轉術。

此法雖稱內回轉術。然純粹之內回轉術。行諸實地者。殊少。僅以外回轉術。補佐內回轉術。而內外回轉術(即雙合回轉術)則甚多。

內者。因手入子宮內。故有此名。

內回轉術。因於其術後之胎兒部分。位置謂之頭位。內回轉術。及足位。內回轉術。

前者人工的作頭位。後者人工的作足位。然於實際上作頭位者。則甚少。

最多者。以手入子宮內。摺胎兒之一足。而回轉胎兒。人工的作足位。是也。故普通稱內。

回轉術者。即指此足位回轉術而言。

若非爲左之各節。則勿行此術。

一、子宮口開大。手得探入之時。

二、胎兒之前進部。尙搖動之時。

此術行於胎胞未破前爲宜。

於左之各節。亦得行此術。

第一、橫位

橫位。決非分。娩胎兒之理。故行此術。是爲適宜。

第二、在頭位。而母體或胎兒有危險狀況之時。

用此術。變胎兒爲足位。握胎兒之足部。抽出胎兒。

第三、骨盤扁平之時。

此變形甚少。故略之。

行此手術。以施全身麻醉法於產婦爲善。

全身麻醉者。令產婦吸入麻醉藥也。其藥品。於德用「クロ、ホルム」於英美用以脫。

橫位變爲足位之後。術者慎弗即靜待分娩。蓋行此術。臍帶多轉位。胎兒之兩手上舉時。胎盤一部或脫離。故決不可與天然之足位及臀位同一視之也。

術式。令產婦橫臥胎兒之足部仰。(麻醉後)以「カテーテル」排泄膀胱內容(尿)乃將手伸入。若胎足在母體之右。則將左手伸入。

手須十分消毒。肘關節間塗花士芬或油。以他手擴張大陰唇。助此手之伸入。此手通子宮口而入子宮內。則他手自外部壓下子宮底部。殊如胎足部。助此手捫胎兒之足。若陣痛驟至。當暫時停手勿動。俟陣痛既止。乃復行之。

胎胞如尙未破。則於子宮內破開之。此時急以手塞子宮口。妨羊水之流出。且施行此

術。

行此術時。術者之手。須深入至肘關節。以兩指保持胎足。而引出於子宮口外。如是兒脚之膝。現於陰部之外。則胎兒之臀部在骨盤內。頭部在子宮底。遂得達回轉之目的矣。

然羊水少。而兒體難動。頭部固定。側端則當引出。其第二足。法先以布片緊縛第一足。再以手引出。第二足於人工的作全足位。乃可。胎兒之臍部現出。則臍帶被壓迫於兒體及產道壁間。故此。時若肩與頭部不出。則行此術。

兒頭挽出法

此法。即以二指（示指及中指）掛於兒肩。以他手之二指（同上）入兒口。回旋兒頭。令後頭進於恥骨下。兒體舉於前端。則顏面現出。此時子宮底部當使他人壓迫之。

第四 挽出術

引出(挽出)胎兒有二法如左。

(甲) 引頭部

(乙) 引足部

甲用鉗子。謂之鉗子手術。產婆不必行之。

乙爲施內回轉術時所行者。附近苟無醫師。則產婆當行之。法以三指(拇指、示指、中指)保持兒足引之。薦骨現出。則兩拇指當薦骨上。保持小兒之骨盤部。而牽引兒體。及引至肩胛骨下角。則行左右上肢牽下法(又名解除)此時所用之手法如左。

牽下小兒之左上肢。用左手。

牽下小兒之右上肢。用右手。

先自左右上肢之在後端者始。術者以他手把胎兒兩足。斜引於肩之前面而下。降於肩之後面。此時依前記之規則。伸手於兒背。通示指中指於後面之肩。上經上臑。而達肘關節。於此掛兩指而卸其上肢。同時撫胎兒之胸部。乃以保持兩足之手。牽下他側之上肢。以牽下上肢之手。保持兩足。強兒體於下端。然後下降前面之肩。再如前法。以

二。指。進。至。肘。關。節。而。引。出。之。

第五 壓娩術

行此術、不須器械、亦不必入手、指於臍、僅自外腹部保持子宮、一如陣痛來時加以壓迫之法、用之者頗少。
胎兒之位、置生理的而分、娩急切時、可臨機行之。

第六 鉗子手術

用鉗子掛於兒頭、以挽出胎兒之術也、惟產科醫行之。
行此術者胎兒生存。

第七 穿顱術

用穿顱器穿孔於頭蓋、而復入一器械、以出胎兒之術也、亦惟產科醫行之。
行此術者胎兒當死。

第八 截胎術

(甲)斷頭術 爲切斷胎兒頭部之法。

(乙)除臟術 爲除去胎兒內臟之法。行此術者胎兒亦當死。行於已死之胎兒爲多。

第九 腹壁切開術

切開腹壁入手於腹內以出胎兒之術也。子宮外妊娠症及子宮破裂則行之。行此術者母體與胎兒或均得安全。

第十 帝王術

切開腹壁及子宮壁以出胎兒之術也。於正道不能分娩時則外科醫或產科醫行之。行此術者母體與胎兒或均得安全。古死80%今死10%。往古多死之理由因殺菌及子宮創口縫合法俱不完全故也。

第十一 腹壁切開及子宮摘出術

切開腹壁及子宮壁既出胎兒乃去子宮及卵巢之術也。此一術式爲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意大利醫ポルロ氏所創。當時行帝王術者因子宮創口縫合法不完全故每致喪命。行此術則縫合面小故一時盛行。

以前行此術百人中死者三十人近年死者僅十四人此因得防禦細菌之法也
子宮破裂後則行此術爲宜

第十二 恥骨縫際切開術

切開恥骨縫合之術也產道狹小則行之惟用之者甚少

第十三 腹壁腔切開術

不切開子宮自鼠蹊部露出子宮口以分娩不自腔出之胎兒之術也用之者亦甚少
上記諸術殆皆屬於產科醫之手而回轉術及挽出術則爲產婆之嬰務當熟讀之

新醫書出版廣告

總發行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

各省文明書局

分售處

上海科學書局中國圖書公司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書

增訂第三版醫學指南

無錫丁福保著，凡歷代醫學之源流，中西醫學之分類，內科學藥物學之大要，內經本草等各書之謬誤，皆言之甚詳，為門徑中之門徑，階梯中之階梯，故曰指南，著者欲以醫學智識普及齊民，故定價極廉，每部收回印工洋二角。

實驗却病法

此書乃德人山都氏原本，其習練法共十九式，為正式之運動，其效果有四端，能使全身肌肉及各臟腑同時發達，一也，能堅忍耐勞，二也，能增加抵抗病毒

之力，三也，子女有壯健活潑之遺傳性，四也，凡習此術者，一月小效，兩月大效，能使全體內外發達極速，以達却病之目的，每部三角。

新傷寒論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分三篇。其第一篇曰傷寒初步，為醫學士宮本叔所著，論傷寒之病原、傳染、病狀、病室之注意、回復期之注意、食物之注意、及消毒法等。理淺詞順，皆人所易知之事，列於卷首，示引人入勝之意也。其第二篇曰傷寒粹言，為醫學士橋本節齋所著，述定證、原因、症候、診斷、豫後、解剖的變化、療法等。學理深邃，非淺人所能曉，皆醫學家專門之事也。其第三篇曰傷寒類症鑑別法，為日本寺尾國平所著，凡疾病之與傷寒易於混淆，一時難於辨別者，計二十五種，茲將二十五種之病狀與傷寒病狀一一比較其異同之點，醫生診斷時可以不為疑似之病狀所誤也。統觀以上三篇，有淺顯

來聞其途徑，有精奧者實其研究，有鑑別法助其診斷，吾於傷寒一症，嘆觀止矣。洋裝精本，每部五角。

醫學補習科講義正續二編出版

無錫丁福保編、蒼萃醫學
博士二十五人之新學說

乃醫學界中獨一無二之巨著也其目次如下○生理衛生學概論○北里博士說
傳染病○長與博士論胃之攝生法○士肥博士論淋病與家庭○井上博士述眼
科衛生談○中川氏述病人注意之要點○結核之豫防法○吳秀三博士論神經
之攝生○遠山博士論家庭與黴菌○木下博士論產時之創傷傳染○井上博士
論便秘○伊庭博士論婦人之妊孕力○伊庭博士論不妊症○緒方博士論分娩
時之攝生○中川氏述花柳病○井上博士續眼科衛生談○宮本叔博士論黑死
病○竹中博士論黑死病豫防法○吳秀三博士論狐憑病與歇私的里之關係○
三輪博士論小兒病之注意○弘田長博士論小兒之衛生○井上博士再續眼科
衛生談○中川氏述日本醫學界之現象○井上博士腸胃譚○岡田博士論耳之
攝生○木村博士肝臟譚○緒方博士論乳兒之衛生○瀨川博士論小兒身體上
之監視○遠山博士論消毒法大意○石原久學士論口內衛生之注意○緒方博
士論妊娠中之養生○岡村博士論皮膚之衛生○桐淵博士論婦人及小兒之眼

之衛生○三輪博士創傷譚○衛生叢譚○大澤博士論身心之養生○大澤博士
生殖譚○三島博士家庭之學校衛生○筒井博士徵毒與家庭之關係○中川氏
婦人之衛生雜話○消化之衛生雜話○凡腸胃肺臟肝臟神經皮膚耳目生殖器等
等之衛生生理病理以及傳染病花柳病小兒科產科婦人科等之微言大義無不
略具於此學者果能研讀一過可以得普通之生理衛生可以得普通之醫學智識
可以為學習專門內科學之基礎故是編之終即續之以內科學 ○續編之

總目傳染病凡三十三種、運動器病凡四種、全身病凡十五種、消化器病凡二十
種、腹膜病凡二種、肝臟病凡六種、循環器病凡二十種、呼吸病凡二十八種、腎臟病
凡十七種、神經系病凡六十五種、每種疾病之原因病狀診斷療法皆言之綦詳為
醫界中最新之書也、每部二冊、共有八百餘頁、定價三元、

看護學

無錫丁福保譯、共十六章、其次第共分五步、一、解剖生理之概要、二、看護
法、三、紮帶法、四、看護傳染病雜病之通則、五、救急法、女子教育學科中宜

添授看護學為他日作良妻賢母之助、不但醫院中宜添設看護婦也、中國之有看
護學、當推此書為鼻祖矣、每部大洋七角、

公民衛生必讀

無錫丁福保編，欲為立憲時代之公民，不可無健全之體格，不可無衛生普及之思想，是書蒐羅宏富，凡關於個人衛生，公眾衛生之事，分門別類，靡不備載，先出

初編，每部二角。

公民醫學必讀

無錫丁福保編，公民之體格，至為寶貴，不具醫學智識，每為庸醫所誤，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中西醫學之要理，下編臚列各種普通疾患，及最普通最簡易之

療法，其藥劑皆用極和平者，凡猛烈之藥，概不列入，每部二角。

家庭新本草

無錫丁福保編，我國士夫每憚西藥力猛，不敢嘗試，復嫌中藥力弱，不能奏功，此書所載藥品，皆係中藥，曾為西人化驗，確有實効者，性極平和，猛烈者已盡刪去，用於家

庭，最為合宜，所論藥性，及處方，與舊本草不同，共分十五類，曰強壯劑，曰瀉劑，曰利尿劑，曰發表劑，曰退熱劑，

曰祛痰鎮咳劑，曰殺蟲劑，曰止痛及甯睡劑，曰收斂劑，曰刺戟劑，曰變質劑，曰防腐消毒劑，曰吐劑，曰緩和劑，

曰雜錄，末附普通防疫法，言傳染病之細菌，及豫防之法，甚詳，皆居家必要之智識也，每部四角。

家庭新醫學講本

無錫丁福保譯述，譯者為普及醫學起見，特編是書，以供家庭演講之用，分呼吸器病，消化器病，全身病，神經系病，傳染病，雜病六門，樹名之下，並附中

國舊名，病原，症狀，療法，言之甚詳，藥劑平和，中西皆備，熟讀之，雖非醫生，亦能治病，雖有錯誤，亦無危險，文理

清淺，盡人能解，每部四角。

初等診斷學教科書

無錫丁福保譯述，詳論望診法，問診法，檢查體溫法，檢脈法，檢尿法，打診法，聽診法，腹部診查法，小兒診斷法，骨相法，以淺顯之語，達艱深之

理，雖普通人閱之，亦能解診斷學之大略，以助醫生之不足，此乃學醫者之指南針也，臨牀醫學之基礎也，每

部定價七角。

普通藥物學教科書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正續二編，凡配藥、藏藥、處方等法，皆言之甚詳，而健胃、強壯、解熱、防腐、收斂、麻醉、驅蟲、變質、吐瀉、利尿、皮膚病等普通藥

及近發明之新藥，亦無不備具，某藥有效，某藥無效，皆據極確實之經驗，詳言無隱，學者果能照方施治，皆獲奇效，誠藥物學中最易明白，最有經驗之書也，每部二冊，定價一元六角。

花柳病療法

無錫丁福保譯述，先述花柳病學之歷史，次述淋病，次述軟性下疳，次述梅毒，次述花柳病之新藥方，書中所論病源病狀及療法，皆理明詞達，閱之即能瞭解，其藥方皆從

確實之經驗得來，苟能照方試治，必得事半功倍之效，每部定價七角。

實扶垚里亞血清療法

實扶垚的亞症，我國名爛喉痧，以免疫動物血清治癒，百無一死，不用嘔吐化痰之舊法，僅用血清注入皮內，爛喉痧之毒素，即

不能逞其作用，以傷人體細胞，為爛喉痧之特效藥，此書為陽湖李祥麟譯述，凡血清之製造法及免疫原理，與夫注射之分量及手術皆懇篤說明，誠喉科之寶鑑，醫界之良書也，每部五角。

蒙學衛生教科書

無錫丁福保著，共三十六課，內分飲食、空氣、日光、運動、休息等，為衛生學中最淺顯最簡明之書，已銷售至十萬部，為南北各學堂通行之本，每部一

角。

蒙學生理教科書

無錫丁福保著，共二十七課，內分骨、筋、肉、皮膚、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神經系、五官器等，提要鉤元，縮長益於尺幅，為生理學中最簡之書，故

南北各學堂，都用此書為課本，現已銷售至十餘萬部矣，每本一角。

新內經

無錫丁福保編纂。第一集。曰新素問。上編論縮短人壽之原理。凡十章。一、柔弱之教育。二、放逸之淫樂。三、腦力使用之過度。四、疾病及不合理之處置。五、不潔之空氣。六、飲食之過度。七、害人壽之氣質及情慾。八、誇大之想像力。九、毀壞人體之毒物。十、年齡及早老。下編論延長人壽之原理。凡十九章。一、遺傳上壯健之出生。二、合理之身體之教育。三、活潑能動的之青年。四、慎防儼以外之肉慾。五、幸福之夫妻關係。六、睡眠。七、身體之運動。八、新鮮之空氣。與適當之溫度。九、田園生活。十、旅行。十一、清潔與皮膚之衛生。十二、良好之食品。十三、精神之平和。十四、快適之感覺及刺激。十五、疾病之豫防及療法。十六、變死之救助。十七、老年之衛生。十八、精神及身體之修養。十九、因體質氣候及生活法不同之各長壽法。其第二集。曰新靈樞經。凡二十一章。一、細胞。二、組織。三、骨骼之解剖。四、骨骼之生理衛生。五、肌肉之解剖。六、肌肉之生理衛生。七、皮膚之解剖。八、皮膚之生理衛生。九、消化器之解剖。十、消化器之生理衛生。十一、循環器之解剖。十二、循環器之生理衛生。十三、呼吸器之解剖。十四、呼吸器之生理衛生。十五、排泄器之解剖。十六、排泄器之生理衛生。十七、神經系之解剖。十八、神經系之生理衛生。十九、五官器之解剖。生理衛生。二十、男女生殖器之解剖。生理衛生。二十一、男女生殖器之生理衛生。

為醫家必讀之書為

教員學生必讀之書可為高等小學堂中學堂生理衛生

生學最新之課本洋裝二冊每部一元四角

國民醫學綱要

無錫丁福保譯述。第一類序錄。為各種醫學書序。學者讀此。可以識醫學各科之大略。及歷代之變遷。誠門徑中之門徑。階梯中之階梯也。序錄之後。曰肺癆

病新學說。曰產後之攝生。曰胎生學大意。曰產科學大意。曰育兒法大意。皆普通智識中之最要者也。其次曰傳染病學大意。曰內科學大意。曰外科學大意。曰皮膚病學大意。曰婦人科學大意。曰微菌學大意。凡系統菌。寄生菌。分裂菌等。其名目亦略備焉。其次曰內科病之救急法。凡卒倒。疼痛。肺血。胃血。腸血等。急治之法悉備。曰中毒之急救法。凡鴉片中毒。苗中毒。石炭酸中毒。以及昆蟲之刺傷。瘋犬之咬傷等。急治之法悉備。曰異物之取出法。凡外物之入於呼吸器。消化器。以及五官器者。其取出之法悉備。曰火傷及凍傷。曰止血法。曰失氣及假死。皆救急法中之不可不知者。曰創傷。凡頭部之創傷。耳之創傷。顏面之創傷。舌之創傷。眼之創傷。頸部之創傷。食道之創傷。胸部及臟腑之創傷。救急之法悉備。以上各書。在一二月內。已可卒讀。普通醫學智識。可以得其大凡矣。共分三編。每部一元二角。

肺癆病預防法

無錫丁福保譯述。是書共二十一章。第一原因。第二注意。第三衣服。第四呼吸器。第五烟草。第六入浴。第七飲物。第八食物。第九運動。第十寢室。

十一酸鹼。第十二勤勉。第十三職業。第十四藥物。第十五溫泉。第十六病狀。皆本竹中成憲原書。而參考各家之說者也。第十七肺癆病初期之診斷法。第十八肺癆病醫案一則。第十九肺癆病類症鑑別法。皆寺尾國平之所著也。第二十衛生古義。皆古人衛生學之精理也。第二十一虛勞古義。凡紫間。雞經。金匱。金元四大家等。關於肺癆病之學說。皆備載焉。洋裝精本每部五角。

藥物學綱要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十六章。白麻醉藥。用以使神經系之中樞或神經系之末梢。變換神經細胞之化學的成分。而奏鎮靜神經機能。鎮麻全身。知覺麻痺。延髓及

呼吸中樞之效者也。曰興奮藥。能奏強壯心臟。刺戟神經。快利呼吸。催進血液。盛溢欲而去睡眠之效者也。曰解熱藥。用以減退病人之身熱者也。曰清涼藥。由主宰於心臟及脈管之神經中樞之作用。以減退酸化機能。及體溫之亢進。血液之循環者。亦解熱藥之一類也。曰防腐及消毒藥。用以防物質之腐敗。殺菌。又能奏殺滅傳染病微菌之效者也。曰驅蟲藥。用以驅殺寄生於腸管及皮膚之蟲類者也。曰變質藥。或用以改良新陳代謝之作用者。謂之清血藥。或用以溶解分散病的沉着物者。謂之解凝藥。凡各種之慢性病。身體內有積毒之毒物者。能以此紅藥品驅逐而撲滅之。曰強壯藥。內分苦味藥。消化藥。補血藥。三種。皆能改良營養。變衰弱而為強壯者也。曰收斂藥。能收縮組織。狹小血管。減少分泌。而止出血。且有制酵防腐之作用者也。曰刺戟藥。貼於皮膚。或組織。能奏引赤。發泡。腐蝕三種之效者也。曰下劑。其間雖有緩下之別。然皆能刺戟腸胃。積膜。催進大腸之蠕動。逐去腸之內容物者也。曰吐劑。使延緩嘔吐。中樞受刺戟。利用胃壁。腹筋及胸筋。墜擊性之收縮。以驅逐胃之內容物。兼有祛痰之效者也。曰利尿藥。能奏尿分泌增多之效。凡水腫。淋疾及膀胱炎。症均利。用之。曰祛痰藥。能稀薄氣道之分泌。或使分泌物增多。易於咯出。以奏祛痰之效者也。曰發汗藥。或刺戟汗腺之神經。或催促血液之循環。以增加皮膚水分之排泄者也。曰緩和藥。為粘滑性之物質。用以減退物質之刺戟性。及過敏之知覺者也。每藥之下。皆列西文原名。於購藥極便。凡藥名之異品。及效會中之。舊譯名。皆詳注於目錄內。以便檢查。洋裝精本。每部一元五角。

家庭育兒談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八章。曰嬰兒之發育及保護者。凡健兒之現象及身體精神之發達。與夫小兒衣服居處運動之事屬焉。曰嬰兒之母乳養育。言生母之授乳。停乳。

乳房之注意。及授乳之時間規則。斷乳等皆屬焉。曰乳母。言生母之乳時。及不能授乳時。排別乳母之性質。及管理監視之法。曰牛乳。言牛乳之性質。管理法。及稀釋法。曰乳兒。養法之膠。羅列小兒飲食之不良品。及食物調理之法。曰自襁褓時至七歲之養育法。自衣服沐浴。寢室。以至呼吸器。運動器。及五官等。言之甚詳。曰病兒看護法。及諸病預防法。凡普通之疾病。及傳染病之預防法。備焉。曰智育。精神上之教育屬焉。每部四角。

增訂第十六版 衛生學問答

無錫丁福保著。是得共九章。講生理衛生學最詳備。一刻於山西武備學堂。再刻於無錫錫實學堂。三刻於蘇州中西小學堂。今第十六

次增訂改良本。已在日本印成。與舊本迥別。每部大洋五角。

生理衛生學講義

京師譯學館生理學教習丁福保編輯。第一編總論。第二編各部生理。第三編各部病理及治法。每部大洋五角。

精印人體生理圖五幅

每圖皆說明語。茲已譯成華文。述全體生理。頗為簡要。第一圖骨格。第二圖肌肉。第三圖消化器。第四圖呼吸

及腦髓。第五圖腦筋。每幅廣二尺。長三尺。今由東洋五彩精繪印成。懸諸課堂。最為合宜。教育家必備之品也。

定價洋一元

內科全書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分七類。曰傳染病。如腸窒扶斯（即傷寒）實扶的里（即爛喉痧）虎列刺（即霍亂）麻拉利亞（即瘧疾）等。凡二十三種。曰呼吸器病。如

鼻加答兒（即鼻之流涕凡粘膜內多流出液體皆謂之加答兒）喉頭加答兒（舊譯作聲管炎）氣管枝加答兒（舊譯作氣管炎即咳嗽）咯血（即吐血）肺結核（即肺癆病）等。凡三十種。曰循環器病。如心臟內膜炎（舊譯作心房炎）心包氣腫（舊譯作心包絡積水與氣）胸部大動脈瘤（舊譯作胸總脈管生血囊）神經性心悸亢進（舊譯作心跳症）等。凡十七種。曰消化器病。如胃癌（即胃毒瘰）腹水（即水臌）胃潰瘍（舊譯作胃內皮生潰瘡）腸結核（即腸癆）胃加答兒（舊譯作胃炎）食道狹窄（即膈症一作噎膈拒食）耳下腺炎（即疝膿）肝臟膿瘍（即肝毒）腸管內寄生蟲（即腹內蟲症）等。凡三十五種。曰泌尿器病。如遺尿（即小便不禁）膀胱炎（即膀胱熱症）腎臟結核（即腎癆）腎臟癌腫（舊譯作腎生毒瘤）尿毒症狀（舊譯作尿毒入血）等。凡十六種。曰運動器體質病。如膝病（即癱瘓症舊譯作頸胸吸核肌脹）貧血（即血虛）佝僂病（舊譯作小兒疝狀症）血友病（即出血不止）蜜尿病（即中消病又名消渴）關節癱瘓質斯（舊譯作風濕古名痛痺）等。凡二十九種。曰神經系統病。如癩痢（即羊癩風）腦出血（即中風）腦膜炎（即驚風）神經衰弱（舊譯作腦筋失力）歇私的里（舊譯作煩愧善怒）等。凡三十種。每一病名之下亦列西文原名。凡教會中已有舊譯名者亦詳注於目錄中。藥品之治療法。不載分量者。檢卷末之藥物分類用量表。即知對症的療法者。即便秘而療以瀉藥。咳嗽而療以鎮咳藥。發熱而療以退熱藥等。對各症而施各種療法也。洋裝精本。每部兩元。

內科學綱要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二十八類。曰傳染病爲。曰血行器疾患。曰鼻腔疾患。曰喉頭疾患。曰氣管枝疾患。曰肺臟疾患。曰腹疾患。曰腎臟疾患。曰副腎疾患。曰膀胱疾患。

患。曰生殖器疾患。曰血液疾患。曰脾臟疾患。曰運動器疾患。曰新陳代謝疾患。曰末梢神經疾患。曰脊髓疾患。曰延髓疾患。曰腦髓疾患。曰官能的神經疾患。曰中毒病。所載之病。都四百四十種。其病名爲吾國所固有者。則以吾國之舊病名條注而列於下。 (如以中消病注糖尿病。以中風注腦出血等) 爲古人所未知而於教會醫院中已譯有定名者。則以舊譯名條注於下。 (如以胃生毒瘤注胃癌。以傷風時症注流行性感冒等) 設既有譯名復有古名。則古名與譯名。摺拾菁華而成列之。 (如實扶的里之下。注舊譯作假白皮。或白皮痧。或時疫白喉。卽爛喉痧。古名脾風。喉風。馬痺風。鎖喉風等) 是書於各種疾病。每詳列子目八項。曰原因。言疾病之眞源也。 (如結核桿菌爲肺癆之因。白斯篤菌爲鼠疫之因) 曰潛伏期。言病原隱伏於體內之日數也。 (如痘瘡之潛伏期。約十日。至十四日。爛喉痧之潛伏期。約二日至七日) 曰前驅期。言發病以前之先兆也。 (如以寒未發以前。其先兆爲食慾不振。全身倦怠。頭痛不眠。筋肉疼痛。就業厭倦等) 曰候症。言患者之病狀也。 (如傷寒之第一週。爲何種病狀。其第二第三週。則爲何種病狀) 曰合併症。言患者於本病之外。兼患他種疾病也。 (如患傷寒者。兼患氣管炎。或肺炎。或心囊炎。或腎盂炎。或脾臟破裂等病) 曰轉歸。言疾病之轉轉進行。歸於治愈。或死亡。或廢疾。或畸形之預料也。 (或作預後。舊譯作決病。如肺癆病在第一期。可預決其能愈。在第三期。則預決其必死) 曰療法。治病所用之藥品。及手術之方法也。 (療法中有對症者。卽言病人患咳症。則對其咳症而治之。患便秘與發熱。則對其便秘發熱而治之) 曰類症。言各種類似之病症。直抉其異同之點。下精確之斷語。以斷定其病名也。

病之潛伏期。前驅期。合併症者。則闕之。

每部兩元五角

新譯竹氏產婆學

凡妊娠之攝生。分娩時行事之秩序。產婦之攝生。初生兒之發育法。小兒之營養。產婦及初生兒之疾病。難產及手術等。皆言之甚詳。爲吾人普通智識中所不可缺者。中國之有產婆學。當推此書爲鼻祖矣。洋裝精本每部六角。

二十世紀新代數學

日本理學博士寺尾浩與理學士吉田好九郎合著。蘇州高等師範學堂。即以此書爲課本。茲由該堂最優等畢業學生周京譯成漢文。此書在日本最爲新出。其學說條例。與舊本有天淵之別。近人每將舊代數譯出。加以皮面洋裝。購者既厭其學說太舊。又苦其定價太貴。其爲代數學進步之障礙。本書用中裝石印。最便學生。定價極廉。每部六角。是書之習題已一律演成詳草。名二十世紀新代數學詳草。每部五角。

新萬國方藥

無錫丁嗣保譯述。其第一編爲呼吸器病。第二編爲消化器病。第三編爲循環器病。第四編爲神經系病。第五編爲泌尿器病。第六編爲生殖器病。第七編爲運動器病。第八編爲皮膚病。第十編爲中毒症。第十一編爲外科病。第十二編爲婦人科病。第十三編爲小兒科病。第十四編爲耳科病。第十五編爲眼科病。統核其病名共五百八十餘種。總計其藥方共一萬零七百一十。有四包雜繁富。選擇甚嚴。有與必搜。靡變弗備。在方書中誠可謂空前之作矣。每部定價洋二元五角。

(四月底出書)

近世名人尺牘教本

是編選輯王士禛、錢謙益、顧炎武、朱彝尊、邵漢儀、施閏章、屈大均、汪琬、潘耒、姚鼐、袁枚、王昶、畢沅、王鳴盛、孫星衍、洪亮吉、楊芳燦、吳錫麒等，以及中興名將及近代吳汝倫、李瀚章、吳大澂、陸潤庠、張謇等諸名人往還尺牘，推偉奇麗，短勁遒逸，無美不收。為尺牘中最佳之本。共出七冊，每冊二角。

初等女子尺牘教本 中等女子尺牘教本

自歐化輸入我國，而西

簡亦列入學科，蓋親聲款，通款曲，縮重洋於咫尺，為益智之根源，寄信實交通之機關也。近日新出尺牘教科書，雖有數種，然大率男女通用，無女子專門教本，誠為缺點。本會有鑒於此，特成是編，以饒吾國女子，計共二冊，體例完美，詞意條暢，不特為女學堂之尺牘範本，即閨閣自修，亦有所取資，而不可多得之書也。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高等女子尺牘教本

是書乃丁女士一人所著，共四十餘首，藻思綺合，清麗芊綿，條貫任氣，優柔樸樸，誠心錄之獻酬也。女士名譽儀，號芝仙。無錫人，少工書法，善詩詞，嫻翰事，有三絕稱，故是書斷非市儈之淺陋尺牘所能望其項背也。每部二角。

初等商業尺牘教本

無錫顧鳴盛編，共分十八類，曰：短簡類、貿易類、託辦類、求索類、借貸類、還欠類、餽遺類、酬謝類、慶賀類、慰唁類、問候類、推薦類、催促類、延請類、辭卻類、規勸類、敘悃類、家書類。凡商業中一切應有之事項，言之蒸醇，詞句簡明，開卷了然，於商界中人最為便利。每部大洋二角。

診斷學實地練習法

無錫丁福保述，醫生不知診斷學，胡能爲人治病。吾於是述初等診斷學教科書。然雖知診斷學，而無練習之法。又胡能

於疾病之疑似處。而下與確之斷定語。吾於是述診斷學實地練習法。是書共二編。上編凡一百四十三問。每問先列病人之姓名年齡。次將各種詳細病狀、及脈息、體溫、打診、聽診、視診等，所得之現象，羅列備具。再次則問學者此爲何病。宜用何種療法。下編凡一百四十三答。將上編之所問者，一一答之。先列斷定之病名。次列療法，及處方。學者閱一問。卽宜反覆思維。此病當爲何名。或兼患某症。當用何種療法。用何種方藥。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此其時矣。思索已定。然後檢閱第二編之答語。若斷定之病名悉合。療法亦合。則閱者自奮力益堅。療病之原理。益能了解。或手舞足蹈。可以慰苦思力索之疲勞也。若診斷與療法悉誤。學者宜將答語深思而熟考之。以備臨牀時之應用焉。吾知是書一出。學醫者始有下手處矣。師以是教其生徒。父兄以是教其子弟。友朋以是互相督課。各省醫學會會員以是爲開會時間難之寶。則於診斷之實地練習。吾知其必有得也。有志改良醫學者。其勉乎哉。洋裝精本每部一元。

實驗衛生學講本

日本醫學士山田氏原著，無錫丁福保譯述，先述人身之生理，次述起居、衣服、飲食及身體攝生等。次述醫師、藥劑師、看護婦等。次

述外傷、出血、挫傷、骨折、脫臼、毒劑、電震、溺死、縊死、絞死、窒息、火傷、凍傷、中毒等。次述病人之處置法、病室臥牀等之裝置、看護人應守之規則、及溺死之處置等。次述病人之食物、睡眠、大小便、發汗、流涎、咳嗽、嘔吐、糜瘡、體溫、呼吸、脈搏等。次述內服藥、秤量、吸入藥、塗布藥、塗擦藥、點藥、霧法、注射、浴法、海水浴、轉地療法、手術、器械、消毒法、繃帶法等。次述傷寒、霍亂、赤痢、鼠疫、痘瘡、咽喉痧、發疹、流行性感胃、肺炎、瘧疾、肺癆、癩病、梅毒、淋病、耳日口鼻及皮膚病、胃腸病及寄生蟲、心肺及肋膜病、腎臟病、糖尿病、萎黃病、壞血病、腦脊髓病及癲狂、男女生殖器官病、膀胱病及肛門病等。次述妊娠、分娩、產褥、嬰兒、小兒之養育法及小兒病等。凡五十課。在家庭或學室內。日講一課。約二月即能畢業。其所論之事。皆與吾人有密切之關係。其所述之學理。即在醫學最發達之日本。亦為最新而最有實驗者。非特在衛生書中。別開生面。即在醫學社會中。亦可為進化之一助矣。洋裝精本。每部八角。

(五月底出書)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版發行
宣統元年四月再版發行

版權
不准翻印
所有

著者

繙譯者

印刷所

發行所

發行所

發行所

發行所

發行所

發行所

日本竹中成憲

無錫丁福保

上海新馬路昌壽里
上海中書局

上海棋盤街北段
上海文明書局

上海海科書局
漢口黃陂街打相巷對面

北京琉璃廠
北京文明書局

省城鼓樓北
奉天文明書局

廣州城內雙門底
廣東文明書局

竹氏產婆學
每部定價大洋六角



11

800-555-5555